

2005 | 年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諧生活的共同語言

讓每個家庭擁有平安



目 錄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9	組織架構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業務回顧
28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3	內涵價值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合併利潤表
80	合併資產負債表
82	合併權益變動表
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資產負債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0	公司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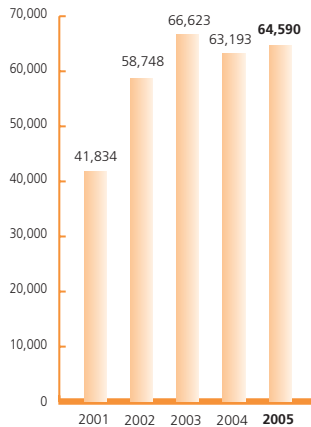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陳述」。所有本公司預計或期待未來可能或即將發生的（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估計及經營計劃都屬於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別的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某些陳述，例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的」、「有意」、「計劃」、「相信」、「將」、「可能」、「應該」等詞語或慣用語的陳述，以及類似用語，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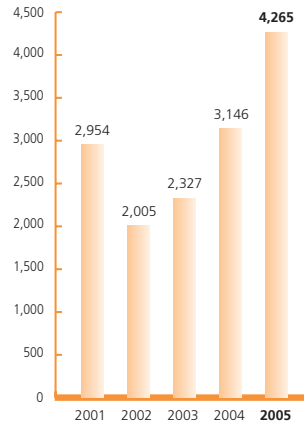
讀者務請注意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響著公司的表現、運作及實際業績。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率變動、市場份額、同業競爭、環境風險、法律、財政和監管變化、國際經濟和金融市場條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風險和因素。任何人需審慎考慮上述及其他因素，並不可完全依賴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此外，本公司聲明，本公司沒有義務因新訊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報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公開地進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員工或聯繫人，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保證聲明，及不為任何該等聲明負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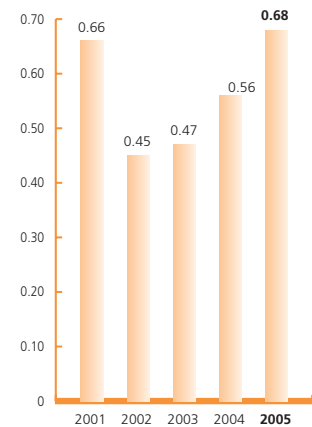
總收入



淨利潤



每股收益



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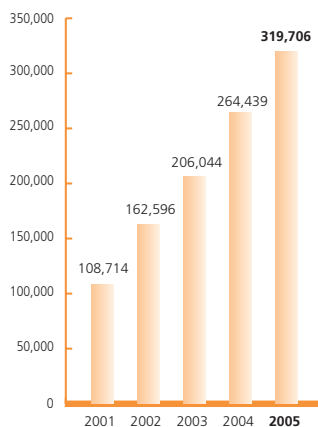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總收入	41,834	58,748	66,623	63,193	64,590
淨利潤	2,954	2,005	2,327	3,146	4,265

每一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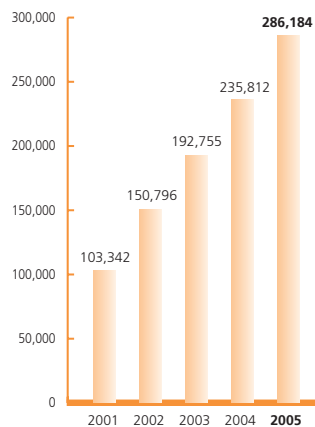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基本收益	0.66	0.45	0.47	0.56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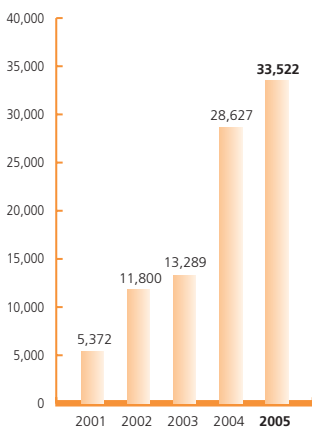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總負債



權益總額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總資產	108,714	162,596	206,044	264,439	319,706
總負債	103,342	150,796	192,755	235,812	286,184
權益總額	5,372	11,800	13,289	28,627	33,522

* 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的比較數字未根據2005年度的會計政策變更進行追溯調整。



2005年，中國經濟保持了快速穩健的增長，金融業改革取得顯著成果，保險業呈現出健康協調的發展態勢，此間，本集團借助過去三年來先於行業主動轉型的優勢，持續達成戰略目標，取得了領先於市場的良好業績。2005年度，中國平安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2.65億元，較去年增長35.6%，總資產達到人民幣3,197.06億元，而權益總額增至人民幣335.22億元。集團充足的資本金和穩定的利潤增長為中國平安領先同業、率先加速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此外，2005年《福布斯》全球2000家大公司排名中，本集團列中國上榜企業第十位。

基於本集團整體實力的穩步提升，以及市場對中國金融業前景的樂觀預測，本集團股價表現良好，至2006年1月9日收市，中國平安市值首次突破港元1,000億元，躋身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值前20名，創下歷史新高。

業務回顧

2005年度，本集團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645.90億元，其中，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為人民幣590.21億元，總投資收益為人民幣96.55億元。集團淨投資收益率和總投資收益率均較上年有所增長。集團整體內涵價值達到人民幣483.63億元。核心保險業務建立了鞏固的盈利基礎，轉型業務達到調整階段性目標，新業務完成架構搭建。

核心業務盈利基礎鞏固，規模恢復增長

2005年度，壽險業務實現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人民幣586.91億元，同比增長7.2%，佔中國壽險市場的16.1%；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45.39億元，同比增長16.0%；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51億元，同比增長31.3%。個人壽險業務的保費收入達人民幣461.69億元，較去年增長15.0%。業務品質保持穩定，全年13個月及25個月保單繼續率分別為85.9%和81.9%；業務員隊伍人數保持穩定，產能得以提升。

產險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的增長步伐，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2005年度毛承保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20.76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22億元，分別較去年增長19.0%和94.5%，均高於市場平均增長水平。產險各險種、各渠道、各區域、各類客戶業務全面發展。產險毛承保保費收入佔中國產險市場的份額為9.9%，較去年提升0.4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降至95.3%。與此同時，產險交叉銷售業績保持了較快的增長速度，新渠道銷售(如電話直銷)發展態勢良好，成功建立了銷售及服務支持平台，可有力推動新渠道業務在下一階段的快速發展。



核心業務的各項經營指標持續向好，儘管行業總體處於調整狀態，本集團產險、壽險業務淨利潤創出歷史新高，表明集團前一階段的主動轉型舉措卓有成效，為下一階段加快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

轉型業務蓄勢待發，新業務完善綜合架構

2005年，集團對團險、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部分業務採取了主動轉型舉措，雖然業務規模略有收縮，但經營模式、業務結構得到持續優化，業務品質明顯提升。

團險業務經過一年的戰略轉型，已逐步向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團體銷售隊伍發展，在產品結構、隊伍質量和後援管理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果，業務員產能逐步提升，同時，未來的企業年金和福利保障市場的增長潛力，為本集團的團險業務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銀行保險業務在整個行業的調整進程中，有效維持了業務平台、隊伍規模和核心網點。此外，集團繼續開拓創新與其他銀行的合作模式。

2005年，證券業務在資本市場持續調整、股市低迷、全行業大幅虧損的嚴峻環境下，連續第三年取得盈利，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提升，投資銀行業務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信託業務積極引進外部專才，組建了國際化的物業、基建管理團隊，截至2005年底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總額已增至人民幣33.30億元。

在新業務方面，平安銀行自2005年中將總行遷至上海，業務佈局提速，各項基礎建設穩步開展。小額消費信貸業務啟動，集團開始介入嶄新市場。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繼於2005年年中正式成立，之後，成立於2004年的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順利獲批受託人和投資管理人兩項資格，集團專業化經營的綜合架構漸趨完善。

全國統一後台提升，有力支持業務發展

集團加快了全國後援集中步伐，深入推進綜合金融服務信息技術平台的建設。與此同時，集團啟動了「奧林匹克工程」，致力於充分利用強大的個人客戶和企業客戶兩大客戶群基礎，全面整合集團內部各項資源及渠道，最大化發揮集團協同效應，以提供高效、快捷、針對性強的綜合金融服務，提升集團經營水平。

管理平台持續完善，獲取國際殊榮

在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中國平安公司治理結構、風險管控機制持續完善，內部合規管理日趨成熟優化。在高度統一的財務、風險及人力資源等管理制度支持下，中國平安保持了穩健的經營水平，力求以最佳的公司治理確保股東價值最大化。2005年，本集團先後榮膺《歐洲貨幣》雜誌評選的「2005全球新興市場保險行業最佳公司治理」第三名、「2005亞洲最佳管理公司」中國區第三名，兩項排名均列中國保險公司之首。

業務展望

2006年，中國國民經濟將保持良好快速的增長，隨著居民消費水平與生活質量的提升，金融消費需求進一步向綜合理財服務方向發展。根據我國加入WTO的協議規定，2006年底，中國金融業將全面開放，過渡期正式結束，屆時，將有更多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在市場主體增多的同時，國內各家金融機構將加快改革與戰略調整進程，融入國際金融服務市場競爭。





面對巨大的市場潛力，與日趨加劇的競爭，本集團將依託過去積累的堅固基礎，緊跟國家關於「鼓勵金融創新、推行綜合金融服務試點」的方向和政策，充分發揮業已清晰成熟的戰略優勢，加速發展綜合金融服務。

在業務發展方面，集團將加大力度提升核心業務的規模效益與盈利空間，加大轉型業務的利潤率和總體貢獻度，為集團新業務建立鞏固的平台及行業高標準。

在後台建設方面，集團各項業務之間將通過正式啟用的後援中心，以及強大的共享資源平台，彼此依托，共同發展，提供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銷售支持。

在投資方面，集團將探索拓寬投資渠道，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項目，以分散投資風險，提升投資回報水平及改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努力提高各項金融產品競爭力。

本人與全體同仁對本集團獲得未來的盈利增長充滿信心，中國平安必將堅持一貫的進取精神，不懈奮發，群策群力，迎接挑戰，把握機遇，回報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與寶貴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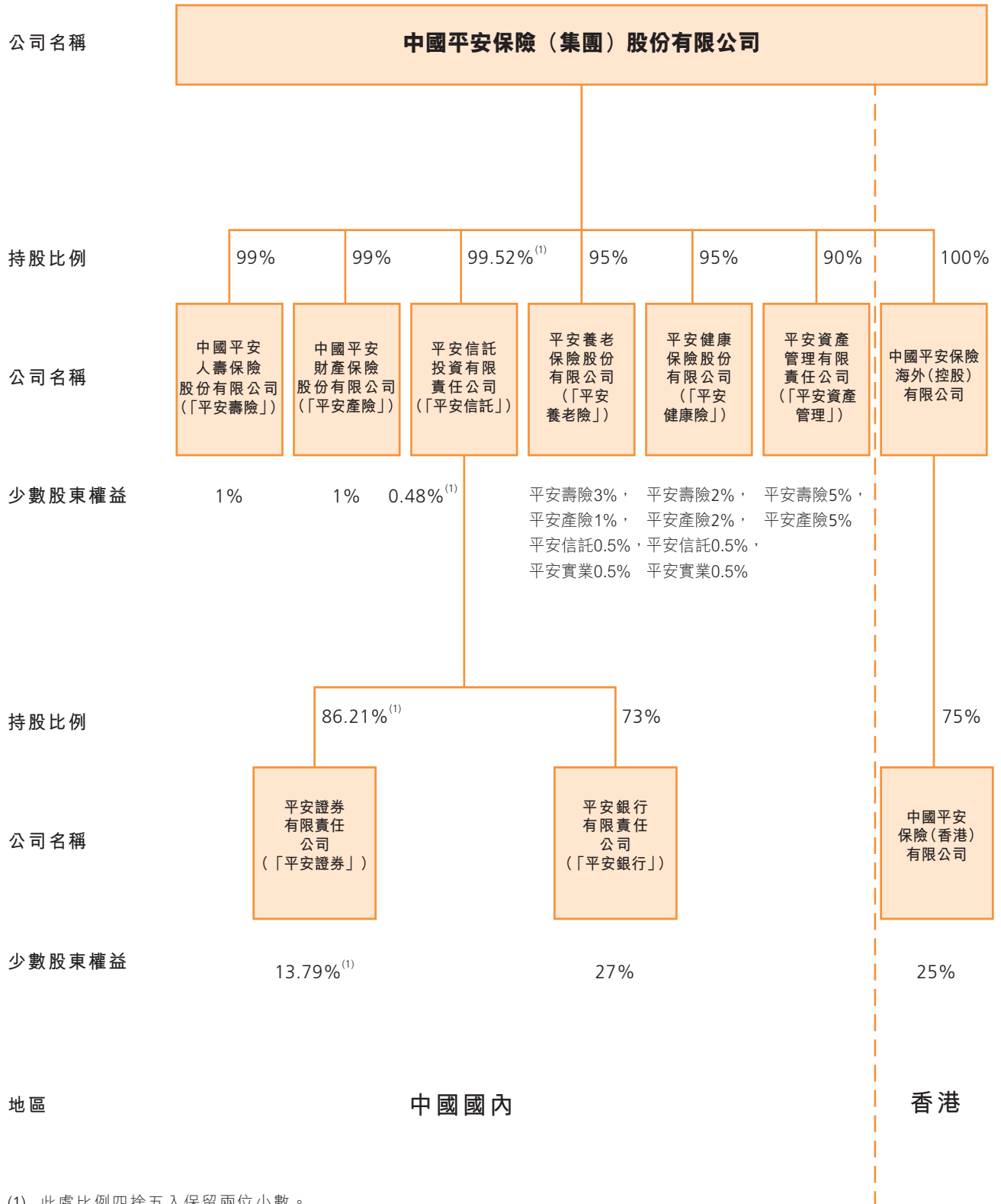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6年3月29日

2005年12月31日



(1) 此處比例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



左起：葉黎成先生、孫建一先生、張子欣先生、Richard JACKSON先生、馬明哲先生、顧敏慎先生、梁家駒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明哲：50歲，1994年4月和2001年4月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至今。馬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88年3月平安保險公司成立以來，歷任本公司總裁、董事、董事長等不同職務。此前，馬先生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孫建一：53歲，1994年10月和2003年2月分別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副首席執行官至今。1995年3月，孫先生被任命為公司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先後任管理本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和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大學畢業。

非執行董事

Henry CORNELL：50歲，自1998年10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ORNELL先生自1984年加入高盛以來，歷任不同職位，現任高盛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高盛美洲直接投資部主管及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CORNELL先生獲得Grinnell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

黃建平：46歲，自2002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黃先生於深圳大學財政金融系大專畢業。

劉海峰：36歲，自2002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KKR」) 董事總經理兼其中國業務主管。在其於2006年加入KKR之前，劉先生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兼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1993年加入摩根士丹利紐約直接投資部，曾在摩根士丹利任職13年。劉先生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電池有限公司、斯米克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斯米克建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是摩根士丹利投資恒安國際的負責人。劉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電子工程最高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林友鋒：35歲，自2002年10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寶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榮譽理學士，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利華：59歲，自2002年10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1年以來任武漢華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張先生曾任創百利有限公司經理。張先生獲得加拿大McMaster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hony Philip HOPE：59歲，自2002年11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OPE先生亦於2005年8月25日出任董事會副董事長。自1987年，HOPE先生任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6年兼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保險總經理。

葉迪奇：59歲，（於2005年5月1日辭任）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30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於2005年5月1日辭任。葉先生1965年在香港加入滙豐銀行，先後在不同的部門工作。葉先生曾負責滙豐個人金融服務部門。自2003年1月以來，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業務總裁。葉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竇文偉：40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竇先生還任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竇先生於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助理。竇先生獲得吉林大學中國民法學碩士學位。

樊剛：51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樊先生還任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樊先生自2002年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主任。樊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公司，在1998年到2000年期間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產險）總經理。此前，樊先生曾任本公司保險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樊先生是湖北大學歷史學專科畢業。

林麗君：43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自2000年以來出任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女士在1997年到2000年之間曾任本公司產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林女士獲得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石聿新：51歲，自2003年10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2年12月，石先生為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石先生亦為武漢大鵬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獲得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胡愛民：57歲，自2004年3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03年4月及2003年6月起，分別出任香港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3年11月兼任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胡先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書長兼辦公廳主任。胡先生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洪博：54歲，自2005年6月23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2005年8月25日出任董事會副董事長。陳先生自2004年9月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並曾於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出任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於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出任深圳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74歲，自1995年9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9年退休之前，鮑先生是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1987年，鮑先生當選為中國共產黨第13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在1988年和1993年，鮑先生曾兩次當選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鮑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

鄭志強：56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還兼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 Online Inc.、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從1984至1998年，鄭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從1992年至1997年曾擔任聯交所獨立理事。鄭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曾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06年1月退任，並曾任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5年7月被私有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56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還兼任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置業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正興(集團)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此外，張先生還曾任香港律師公會大陸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任期至2005年12月31日)、香港公開大學校董(任期8年至2005年)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永健：55歲，自2005年6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過去26年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且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的合夥人。他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他自2004年6月出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94年5月起出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地產代理監管局副主席，亦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他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肖少聯：72歲，自1994年8月和2003年5月分別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和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至今。1994年之前，肖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副局長。

陳尚武：72歲，自1994年8月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在1997年前，陳先生曾出任深圳招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退休後，陳先生曾任深圳協通實業發展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孫福信：67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孫先生現任天一投資擔保公司董事長、大連信譽評級委員會副主任。在2003年4月退休前，孫先生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大連市政府副秘書長(分管財政、金融、房地產、稅務)、交通銀行大連分行管委會主任、大連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房地產開發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扶貧資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大連市商業銀行董事長。

段偉紅：37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段女士現任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段女士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

周福林：44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監事。周先生還兼任北京沃和賽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周先生是北京沃和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裁。

陳波海：29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現任深圳市德利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曾就讀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何沛泉：71歲，自1998年4月出任本公司監事。自1988年3月本公司成立到1998年5月，何先生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稽核。從1984年到1992年，何先生還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宋連坤：68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監事。宋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工會主席。在此之前，宋先生曾任青島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航海系本科。

何實：41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監事。何先生自2002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此前曾任本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產險人事行政部總經理。何先生於1991年9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研究生畢業。

執行委員會常委

張子欣：42歲，自2003年10月和2003年2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自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後，張先生歷任公司董事長高級顧問、首席信息執行官、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執行官。此前，張先生從1993年到2000年任麥肯錫公司管理顧問，後來成為其全球合夥人，主要為亞洲各國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張先生獲得英國劍橋大學資訊科技博士學位。

顧敏慎：49歲，自200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顧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從2001年6月到2003年2月，顧先生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從1995年到2001年，顧先生歷任聯合利華與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有限公司合資的上海文德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總經理、聯合利華HPC中國區人力資源董事。顧先生獲得台灣輔仁大學教育心理學學士學位。

梁家駒：58歲，自2006年3月和2004年1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公司。1996年到2003年在英國保誠集團工作，為該公司大中華區執行總裁。從1989年到1996年，梁先生在台灣南山人壽工作，最終職位是該公司總經理。1975年到1989年，在美國友邦保險公司工作，最終職位是該公司的副總經理。梁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Richard JACKSON：50歲，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金融業務執行官。從1985年到2005年，JACKSON先生就職於花旗銀行，歷任花旗集團國際保險部門國際業務主管、亞太區金融機構業務主管、花旗銀行匈牙利分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波蘭商業銀行董事，花旗銀行零售部韓國總經理，花旗韓國聯合銀行行長等職。從1974年到1985年，JACKSON先生在英國商聯保險公司工作，歷任香港地區副經理和亞洲地區營銷經理等職。JACKSON先生是英國特許註冊保險師協會會員。

葉黎成：61歲，自2005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05年10月和2002年9月分別出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2002年9月到2005年10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1996年到2002年，葉先生在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葉先生在1971年到1996年之間擔任新鴻基公司的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曹實凡：50歲，自2004年3月和2002年12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王利平：49歲，自2004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8月起出任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文斌：49歲，自2003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執行官，自2005年7月起出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Stephen Thomas MELDRUM：63歲，自200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精算執行官。

徐光中：59歲，自2003年2月和2003年6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和首席監察執行官，自2004年3月起出任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楊秀麗：50歲，自200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克祥：48歲，自200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和董事會秘書長。

任滙川：36歲，自2004年2月和2003年2月分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和財務總監。

姚 軍：40歲，自2003年9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師及本公司聯席秘書。

吳岳翰：36歲，自200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市場執行官，自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和戰略發展總監。

董 愷：35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平安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源祥：40歲，自2006年1月和2005年1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

陳 強：56歲，自2005年5月起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昆德：50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行長。

羅世禮：43歲，自2006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首席信息執行官。

吳冠新：41歲，自2003年8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稽核執行官，並於2006年3月由於個人原因辭任。

葉素蘭：49歲，自2006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首席稽核執行官。

張振堂：44歲，自2006年3月起出任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3年4月起出任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平：49歲，自2005年7月起出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宋成立：45歲，自2003年7月起出任平安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陳卓然：45歲，自2006年1月起出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公司聯席秘書

姚軍：40歲，自2003年9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師及本公司聯席秘書。姚先生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姚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沈施加美：49歲，自2004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秘書。沈女士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任職20多年，至今為許多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沈女士是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在平安任職外，沈女士還出任另外兩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之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吳達川：33歲，自2005年4月和2005年10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和財務部副總經理。吳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及國際風險專家協會資深會員。2003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金融服務部擔任審計經理。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2005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於通過公司的多渠道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即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信託、平安證券、平安銀行、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險及平安資產管理，本公司以統一的品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業務獲得全面盈利增長，尤其是核心壽險和產險業務淨利潤創出歷史新高。本公司壽險和產險業務，分別約佔本公司2005年總收入的84.5%及13.9%。

從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來衡量，本公司是中國最大保險公司之一。在2005年，本公司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為人民幣590.21億元，其中壽險業務為人民幣469.45億元，約佔79.5%，產險業務為人民幣120.76億元，約佔20.5%。

人壽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壽險業務的某些財務和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比例除外)	2005年	2004年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6,945	49,883
個人壽險	38,758	35,949
銀行保險	1,133	5,836
團體保險	7,054	8,098
保費存款	11,746	4,846
個人壽險	7,411	4,215
銀行保險	4,091	81
團體保險	244	550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58,691	54,729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市場佔有率 ⁽¹⁾	16.1%	17.2%

⁽¹⁾ 依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客戶數量：		
個人(千)	30,312	28,362
公司(千)	267	177
合計(千)	30,579	28,539
保單繼續率：		
13個月	85.9%	87.5%
25個月	81.9%	80.3%
代理人產能：		
代理人首年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人均每月)	4,446	3,245
代理人壽險新保單件數(人均每月)	2.3	2.3

從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來衡量，平安壽險是中國第二大壽險公司。依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2005年，平安壽險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約佔中國壽險公司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總額的16.1%。透過廣泛分銷網絡，本公司銷售各類型風險及儲蓄產品，以針對客戶在不同階段的需要。

平安壽險是中國盈利能力最強的壽險公司之一。2005年，本公司繼續採取專注於財務實力、代理業務發展、產品創新及服務提升的核心策略。因此，2005年來自個人壽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佔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總額約78.7%，而2004年同期則約為73.4%。特別是，2005年，大部分個人壽險首年保費均來自期繳保費產品。本公司專注於期繳保費個人壽險產品以提供穩定收入，以確保獲得長期穩定的盈利。此外，本年度的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45.39億元，較去年增長16.0%。

2005年，平安壽險的團體保險業務專注於發展員工福利保障計劃。本公司繼續調整團體保險業務模式，使其更加合理，並從業務轉型中取得滿意成果。本公司將利用新機會向本集團的公司客戶銷售養老保險產品，該等產品將由本公司新成立的子公司平安養老險推出。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本公司仍繼續控制其銀行保險產品的銷售以保持利潤率。此外，本公司亦開拓與其他銀行進行創新的合作模式，以向客戶銷售更為成熟的保險產品。

品質改進

本公司通過持續優化銷售代理人培訓機制，提升了銷售代理人的產能和專業化水平。本公司亦繼續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因此，於2005年12月31日，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及25個月保單繼續率分別保持在85%及80%以上，令人滿意。

歷史遺留高保證收益率產品

與中國其他各大壽險公司一樣，由於當時的市場利率較高，本公司在1995年到1999年期間對本公司的壽險產品提供了等於或超過5%的較高的保證收益率。1999年6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規定壽險公司可以在其產品上提供的保證收益率最多為2.5%。因此，本公司自1999年6月起提供的保證收益產品的保證收益率不超過2.5%。於2005年12月31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高保證收益率壽險保單的壽險責任準備金，佔本公司壽險責任準備金總額的40.0%，而於2004年12月31日則佔42.0%。2005年本公司所有保證收益率壽險產品的平均定價收益率約為4.7%，而2004年則為4.8%。隨着提供較低保證收益率或不提供保證收益率之新保單持續增長，預期這些高保證收益率保單在本公司總有效壽險保單中的比例將不斷下降。

分銷網絡

平安壽險的人壽保險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絡進行分銷，這個網絡由約20萬名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約1,600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以及約27,200個與平安壽險訂立銀行保險協議的中國郵政和商業銀行網點的銷售隊伍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平安壽險分銷渠道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個人壽險銷售代理人數量	200,193	199,997
團體保險銷售代表數量	1,644	1,605
銀行保險銷售網點	27,222	20,023

客戶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中有約47.9%來自位於上海、廣東、北京、江蘇和山東或鄰近區域等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客戶。本公司相信，這些地區和其他經濟較發達地區將繼續為進一步的盈利性增長提供更大的潛力。於2005年12月31日，平安壽險約有3,000萬名個人客戶和26.7萬名公司客戶。

財產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產險業務的某些財務和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比例除外)	2005年	2004年
毛承保保費收入	12,076	10,150
機動車輛	7,497	6,232
非機動車輛	4,044	3,545
意外與健康	535	373
毛承保保費收入的市場佔有率 ⁽¹⁾	9.9%	9.5%

(1) 依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綜合成本率：		
費用率	23.3%	20.2%
賠付率	72.0%	77.0%
綜合成本率	95.3%	97.2%
客戶數量：		
個人(千)	6,006	5,519
公司(千)	1,680	613
合計(千)	7,686	6,132

從毛承保保費收入來衡量，平安產險是中國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依據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2005年，平安產險的毛承保保費收入約佔中國產險公司毛承保保費收入總額的9.9%。

2005年，因有更多新公司成立開業令產險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在新公司以激進策略取得重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則因戰略調整而失去市場佔有率。因承保能力的提高，平安產險的保費收入取得強勁增長，這主要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實力、承保技術、卓越服務及營運效率，以上優勢將推動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和成就。

2005年，本公司產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收入及淨利潤分別達人民幣120.76億元及人民幣4.22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9.0%及94.5%，均高於市場平均增長水平。產險在各險種、各渠道、各區域、各客戶類型上均取得全面增長，市場佔有率從2004年的9.5%攀升至2005年的9.9%。

品質改進

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控制承保風險及提升服務水平。該策略使本公司賠付率顯著降低，因此，本公司的綜合成本率由2004年的97.2%降低至2005年的95.3%。

分銷網絡

平安產險的財產保險產品分銷網絡包括遍佈中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39家分公司及遍佈中國各地的1,000多個分支機構。平安產險分銷其財產保險產品的途徑主要是平安產險的內部銷售代表和銀行、汽車經銷商等各種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平安產險分銷渠道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直銷銷售代表數量	7,708	6,975
保險代理人數量	6,176	6,168

客戶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產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收入中有約49.4%來自位於廣東、上海、北京、浙江和江蘇或鄰近區域等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客戶。本公司相信，這些地區及其他經濟較發達地區將繼續為進一步的盈利性增長提供更大的潛力。於2005年12月31日，平安產險約有600萬名個人客戶和168萬名公司客戶。

平安信託

本公司通過平安信託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平安信託亦作為本公司若干長期權益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向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房地產開發、管理及租賃服務。平安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億元增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0億元。2005年，本公司信託業務開發了多項新產品，如物業投資信託基金及小額消費信貸。該等新產品為本公司信託業務提供收入增長的新機會。

平安證券

本公司通過平安證券經營證券業務，平安證券通過其遍佈中國的22家分公司和本公司PA18金融門戶網站向客戶提供證券服務。本公司通過平安證券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在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股票及債券買賣、代客戶持有實物證券及代向客戶派發股息及支付未償還本金利息。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證券包銷、提供併購及重組之財務諮詢、證券業務培訓及提供市場及交易資料。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客戶的證券組合及提供資產管理意見。儘管市場環境惡劣，2005年平安證券仍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百萬元。

平安銀行

2005年2月，平安銀行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將總行由福建遷往上海。平安銀行現正申請人民幣業務經營資格，預期可於短期內獲得。2005年平安銀行的業務顯著增長，平安銀行的貸款餘額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1億元增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億元。2005年平安銀行的淨利潤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

平安養老險

平安養老險成立於2004年12月13日。隨着中國退休金管理制度的改革，養老保險業務的市場潛力十分巨大，並極具吸引力。平安養老險已取得受托人及投資管理人資格經營年金業務。平安養老險擬利用本集團保險業務龐大的企業客戶基礎以取得未來發展。

平安健康險

平安健康險成立於2005年6月13日，目前正建立健康險業務模式。本公司認為此項業務有巨大潛力，並已成立一支具國際專業知識的團隊，設計創新產品及服務，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平安資產管理

平安資產管理成立於2005年5月27日。成立資產管理子公司後，本公司便可成立一支由投資專家組成的專職團隊以負責發掘新投資機會。本公司專注的一項新的重要投資渠道是基建投資，此種投資形式可使本公司在一段較長期間內取得穩定的較高投資回報。這可提高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能力。

整合後援中心

上海張江後援中心建設項目已取得可喜的進展，全國後援管理中心(IOC)的大部分工程已完成。IOC由一個文檔作業部、一個會計作業部、一個客戶服務中心和以不同業務系列為基礎的業務處理中心組成。IOC旨在集中處理所有後援業務運作及推動客戶服務水平。

截至本報告刊發時，本公司已達至以下具體進展：

- 近70%個人壽險業務及銀行保險業務的核保及文檔作業已集中；
- 近70%壽險業務及近20%產險業務的理賠作業已集中；
- 近50%的營業費用會計核算作業已集中；
- 建立了全國電話中心，為所有壽險客戶及近40%的產險客戶提供服務。

建成之後，全國後援管理中心將是亞洲最大的金融後援中心之一，並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品質與服務效率，以達到國際標準。尤其是，本公司相信新的IOC中心可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營銷能力，改善及集中本公司在壽險及產險核保及理賠方面的管理工作，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對不同管理層級的權責作恰當劃分以提高管理效率，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監管最新發展

於2005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監管機構頒佈包括公司法(2005年修訂)及證券法(2005年修訂)等一系列新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修訂)

於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新《公司法》大幅度地降低了公司設立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放寬了股東出資方式的限制，允許出資的分期繳納，取消了公司轉投資數額的限制，擴大了公司回購股份的情形；並賦予少數股東股東大會的請求權、召集權和主持權，允許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限制關聯股東及董事的表決權，規定對股東大會的某些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享有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請求權，董事、監事不履行職責時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的權利等。新《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修訂)

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新《證券法》對資本市場一些基本制度作了較大的調整和補充，拓寬了調整範圍，將證券衍生品種的發行、交易納入《證券法》的適用範圍；在堅持分業管理的前提下，為證券業和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的混業經營預留了空間；強調了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和監管，促進證券公司的規範和發展；完善證券發行、上市制度。此外，新《證券法》調整了證券登記結算制度，充實了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執法權限和手段，細化了對證券違法行為的處罰等。新《證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

《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

於2005年1月18日，中國銀監會頒布了《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了信息披露的主要原則和內容，並列明披露的主要方式包括年度報告和臨時報告。根據《暫行辦法》，信託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將從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3年內分階段進行。

《外資銀行法人機構公司治理指引》

於2005年4月20日，中國銀監會頒發了《外資銀行法人機構公司治理指引》，從股東結構，董事會組成，高級管理層選任，監督內審，關聯交易以及激勵機制和信息披露等7個方面對外資銀行的法人治理結構進行了詳細規定。

《關於保險資金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2005年2月17日，中國保監會頒布了《關於保險資金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對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的總比例和單項比例作了明確規定，並要求保險機構投資者建立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制度。

《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於2005年8月17日，中國保監會頒布了《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重新劃分了債券類別，增加了新的投資品種，如：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國際開發機構人民幣債券、短期融資券，並針對信用等級不同的投資品種規定不同的投資比例。

《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於2005年9月1日，中國保監會頒布了《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進一步放開了保險外匯資金境外的運用渠道，訂明有關投資品種、投資比例、幣種配置及投資管理的規定。根據其明確規定，保險外匯資金可以投資於結構性存款、住房抵押貸款證券(MBS)、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企業在境外發行的股票等投資品種。

《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

於2005年10月14日，中國保監會頒布了《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一方面，要求財產再保險應當優先向中國境內至少兩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發出要約，並且要約分出的份額之和不得低於分出業務的50%。另一方面，對風險集中的程度規定了限制性比例，即每一危險單位分給同一家再保險分入公司的業務量不得超過直接保險業務的80%。《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自2005年12月1日起開始實施。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著力於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及財產保險產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05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9頁至第158頁。

於2006年3月29日，董事建議派發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12.39億元，將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初收取一家子公司的股息人民幣43.64億元後支付。建議須待股東於2006年5月25日的批准。

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2004年6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2.79億元。於200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改善業務運營。所得款項構成本集團流動資金一部份，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進行投資。

4.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列報如下：

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總收入	41,834	58,748	66,623	63,193	64,590
淨利潤	2,954	2,005	2,327	3,146	4,265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總資產	108,714	162,596	206,044	264,439	319,706
總負債	103,342	150,796	192,755	235,812	286,184
權益總額	5,372	11,800	13,289	28,627	33,522

* 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的比較數字未根據2005年度的會計政策變更進行追溯調整。

5.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05年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百萬元。

7.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20。

8.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9.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以迫使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1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1. 累計虧損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按照有關法規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累計虧損共計人民幣16.52億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合併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3.08億元。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建議分派股息，據此，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初收取人民幣43.64億元。本公司收取該筆股息後將使本公司儲備中的未分配利潤可供分配。

12.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佔年內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少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3.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姓名	委任為董事日期
----	---------

執行董事：

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孫建一	1995年3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Henry CORNELL	1998年10月26日
黃建平	2002年5月30日
劉海峰	2002年5月30日
林友鋒	2002年10月8日
張利華	2002年10月8日
Anthony Philip HOPE	2002年11月25日
葉迪奇 (於2005年5月1日辭任)	2002年11月25日
竇文偉	2003年5月16日
樊剛	2003年5月16日
林麗君	2003年5月16日
石聿新	2003年10月10日
胡愛民	2004年3月9日
陳洪博	2005年6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1995年9月27日
鄭志強	2003年5月16日
張永銳	2003年5月16日
周永健	2005年6月23日

本公司於年內之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為監事日期
肖少聯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陳尚武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孫福信	外部監事	2003年5月16日
段偉紅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周福林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陳波海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何沛泉	監事	1998年4月30日
宋連坤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何實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接獲鮑友德先生、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周永健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7頁。

1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於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16.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監事於2005年內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17.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登記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

18.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19.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05年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分別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此等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於香港從事長期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及綜合保險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之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20.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1.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 性質	佔全部已 發行H/D股 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 企業權益	1, 2, 3	1,233,870,388	好倉	48.22	19.92

2. 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內資 (「D」)股	身份	附註	H/D 股數目	權益 性質	佔全部已 發行H/D股 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1	618,886,334	好倉	24.19	9.9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3	614,099,279	好倉	24.00	9.91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實益擁有人	4	148,000,000	好倉	4.07	2.39
				331,117,788	好倉	9.11	5.34
				479,117,788		13.18	7.73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4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5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李兆楠	D	受控制 企業權益	6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4.94	8.77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8.29	4.87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10.45	6.13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332,526,844	好倉	9.14	5.37
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195,455,920	好倉	5.37	3.16

* 於2005年6月10日改名為深圳市武新裕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 (1)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2) 除以上(1)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權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CCF SNC由CCF S.A.擁有全部權益，而CCF S.A.則由HSBC Bank plc擁有99.99%權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HSBC Bank plc全部權益。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84.19%權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資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則為HSBC Holdings BV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餘15.81%權益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擁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權益。
- (4)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48,000,000股)由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9.11%權益，而後者則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479,117,788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6)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由李兆楠擁有90%權益。200,000,000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200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董事或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21.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5年，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存有銀行存款餘額。有關存款按照一般商業利率計算利息。滙豐銀行因身為平安銀行(本公司擁有72.65%權益之子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滙豐銀行的銀行存款餘額合計大約為美元0.29億元。

2. 與工商銀行訂立之銀行保險業務安排

2001年8月6日，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就保險代理服務簽訂了合作協議(「銀行保險協議」)。根據銀行保險協議，(i)工商銀行同意通過其分行及其他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服務，包括銷售保險產品及收取承保保費，及(ii)本公司各分公司與工商銀行各分行就銀行保險產品的條款、有關服務的實施及代理費的釐定和支付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各種具體協議。本公司成立時，工商銀行乃本公司之發起人。

於2005年，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各分公司與工商銀行各分行所訂立特別協議就銀行保險服務支付予工商銀行的代理費(按淨保費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合計大約為人民幣0.53億元。

3. 與工商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或其子公司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存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存款餘額，以取得利息回報。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的各類貨幣銀行存款餘額合計大約為人民幣101.41億元。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如適用)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3.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接獲核數師之函件，指出上述交易：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2.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3. 於2005年並無超過下述之上限：
 - i.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美元23.36億元；
 - ii. 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之銀行保險業務安排：人民幣1.50億元；及
 - iii. 於中國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之銀行存款：於任何日期為人民幣249.00億元。

22. 關連交易

於2005年，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1. 第一增資協議

於2005年4月4日，本公司宣佈，當時本公司持有約99.26%權益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與當時本公司持有約74.44%權益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於同日訂立一項增資協議(「第一增資協議」)，據此，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平安信託悉數注資人民幣3億元後，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

第一增資協議於2005年5月8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於2005年7月22日完成。平安證券的額外注資人民幣3億元已於第一增資協議完成時以現金交付。平安證券增加的資本為平安證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加強其運作。

於訂立第一增資協議時，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豪時發展」）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新豪時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平安信託及平安證券分別為當時本公司擁有約99.26%及74.44%權益的子公司。由於新豪時發展當時持有平安證券約18%的股權，故其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平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第一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在第一增資協議完成後，平安信託於平安證券的股權由約75%增加至約80.77%，而平安證券成為本公司擁有約80.38%權益的子公司。新豪時發展於平安證券的權益由約18%減少至約13.85%。

2. 第二增資協議

於2005年11月4日，本公司宣佈，平安信託與平安證券於同日訂立第二項增資協議（「第二增資協議」），據此，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平安信託悉數注資人民幣5億元後，平安證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億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億元。平安證券再次增加的資本為平安證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加強其運作。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已於2005年12月14日獲得，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平安證券的額外注資人民幣5億元已以現金支付。

3.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05年11月4日，本公司亦宣佈，平安信託與新豪時發展於同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豪時發展同意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向平安信託轉讓其持有的平安證券股權，佔根據第二增資協議增資後經擴大的平安證券股權總額的0.1%。該代價由訂約各方根據第二增資協議增資後經擴大的平安證券註冊資本比例經公平協商釐定。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已於2005年12月14日獲得，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股權轉讓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平安信託及平安證券分別為當時本公司擁有約99.52%及80.38%權益的子公司。由於新豪時發展持有平安證券約13.85%的股權，故其亦為平安證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平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第二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在第二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平安信託於平安證券的股權由約80.77%增加至約86.21%，而平安證券成為本公司擁有約85.80%權益的子公司。新豪時發展於平安證券的權益由約13.85%減少至約9.90%。

2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此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頁至第4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之相關部份。

2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25.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3頁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

2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及中國核數師。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核數師的議案將提呈予200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06年3月22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28.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6年3月29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監事會現有成員九人。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一次財務檢查會議和兩次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類別	姓名	出席監事會次數／ 舉辦次數	出席率
外部監事	肖少聯(主席)	2/2	100%
	孫福信	2/2	100%
	陳尚武	2/2	100%
股東代表監事	段偉紅	2/2	100%
	周福林	2/2	100%
	陳波海	2/2	100%
職工代表監事	何沛泉	2/2	100%
	宋連坤	2/2	100%
	何實	2/2	100%

2005年9月，監事會部分成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一起，分別對下屬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河南省、山西省分支機構展開了調研考察，並提出了專門的考察報告和改進建議。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四次會議。通過以上工作，監事會對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檢查監督，保障了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

2006年3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2005年度財務檢查會議，審議討論了集團《2005年度財務檢查報告》和《監事會考察報告中的問題和建議的反饋》，分別審議通過了(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05年度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初稿和(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05年度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初稿等資料。本監事會認為該財務報告已按有關的會計準則編制，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性原則，該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2006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報告》、《關於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其酬金的議案》、《監事會工作細則》、《監事行為規範》、《2005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及《2005年度廉政建設報告》。

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真誠地以公司價值最大化和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出發點行事，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不懈努力，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監事會仍將一如既往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 監事會命

肖少聯

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

2006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承諾及表現向股東匯報。本報告載有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行守則(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及附錄10)、本公司特定承諾及企業管治架構的資料,本報告末段還載有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則的概要,以供股東評估該等原則的應用情況。

本公司致力不斷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相信健全的企業管治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的高效及可靠性,並對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至關重要。

為了堅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繼續設立盡責、專業及具問責性的董事會及國際認可的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背景及經驗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7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是通過架構層級,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在董事會轄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予以實施的。此外,本公司亦已在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之下設立了多個管理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委員會、預算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該報告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載於本年報第79至158頁。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述

回顧整個期間,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有關馬先生的角色及由彼一人同時兼任此兩個職位的理由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須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但如上文所述,馬明哲先生自本公司H股股份於2004年6月24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然而，經考慮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董事長雖在票數相同時有決定投票權，但董事會的決定是由全體董事通過投票共同作出，而非由董事長單獨作出。董事會由18位董事組成。回顧整個期間，每次董事會會議均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此外，誠如下文「董事會」一段中「董事會及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分段所述，董事會（其通過過半數投票達致共同決定）與負責本公司業務（其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支持）的日常管理層有明確的分工。因此，本公司的管理權並非集中於任何一位個別人士。有關保留予董事會的職權及授予管理層的職權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董事會」一段「董事會及年內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分段。

此外，由於董事會有16位成員是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亦是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極其重要，因彼可：

1. 擔當董事會與日常管理層的密切溝通管道；
2. 確保董事會的指示及意見獲日常管理層全面及準確地執行；及
3. 維持董事會與日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

從本公司的管理歷史可以得知，此套管理架構已證明既能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及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並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代表及有責任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及董事會可採取的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

- 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同時監督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的業績表現；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合併或出售計劃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主要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擔保事項；
-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常務執行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監督、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及對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層的職責、職能以及決策類型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實施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及
- 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目前有兩位執行董事及十六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每位董事的簡歷均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3頁。

於2005年，董事會共舉行5次董事會全體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明哲 (董事長)	5/5	100%
孫建一	5/5	100%
非執行董事		
Henry CORNELL	5/5	100%
黃建平	5/5	100%
劉海峰	5/5	100%
林友鋒	5/5	100%
張利華	5/5	100%
Anthony Philip HOPE	5/5	100%
葉迪奇 (已辭任，自2005年5月1日起生效)	2/2	100%
竇文偉	5/5	100%
樊剛	5/5	100%
林麗君	5/5	100%
石聿新	5/5	100%
胡愛民	5/5	100%
陳洪博 (於2005年6月23日獲委任)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5/5	100%
鄭志強	5/5	100%
張永銳	5/5	100%
周永健 (於2005年6月23日獲委任)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而且，該等人士禁止於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託負責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他們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起著重要的制衡作用，且為企業管治的關鍵環節。此外，他們豐富的業務及財務經驗對本公司順利發展甚為重要。於200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關的多項事宜發表了他們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本公司於2005年增加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從三人增加到四人，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少人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各自角色、職能及組成的詳情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審核及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酬金及有關外聘核數師任免的任何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審查公司不同管治結構及業務流程下的內部控制，並考慮各自的潛在風險及迫切程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本公司目標及策略。有關審閱及審查的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呈交相關報告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該等董事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由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於2005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對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包括所採納的假定及會計政策及標準的適當性)滿意，且已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此外，為使委員會成員可更好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所有該等董事亦於年內與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獨立性及客觀性，對結果滿意，並且於本公司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繼續聘用該核數師。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402
非核數服務－財務盡職調查	11,002
非核數服務－翻譯及申報服務	731
非核數服務－稅務諮詢顧問服務	100
	22,23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為該等人士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參考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尤其獲授特定職責，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員會某一成員的薪酬需予釐定，則該成員的薪酬須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進行釐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於2005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作為一般事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已予審閱，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亦經參照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目的及目標而加以考慮。此外，關於2004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的執行情況已向薪酬委員會彙報。作為特定事項，新聘董事的薪酬待遇已經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修訂案已在2005年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副總經理或以上)空缺的人選進行評審、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但如有必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董事的提名是根據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參照並對(其中包括)個人的業務洞察力及責任心、學術及專業成就及資格、經驗、獨立性(如適用)及其兼職情況加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獲授予職責，須積極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副總經理或以上)級別的需要，研究甄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標準及程序，在考慮及物色適當人選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落實董事會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及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目的及主要目標是使董事會保持盡責、專業及具問責性，以便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服務。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05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年內董事會有所變動，葉迪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陳洪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陳洪博先生和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被提名為副董事長。並且，提名委員會還提名楊秀麗女士出任公司副總經理。提名委員會除對新聘董事作出提名外，還根據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可供索閱，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cn>瀏覽。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會議的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	-----

非執行董事

Anthony Philip HOPE	4/4	1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4/4	100%
鄭志強(主席)	4/4	100%
張永銳(於2005年11月4日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	0/0	
周永健(於2005年11月4日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	0/0	

薪酬委員會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	-----

非執行董事

Henry CORNELL(已辭任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11月4日生效)	3/3	100%
劉海峰(已辭任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11月4日生效)	3/3	100%
張利華	3/3	100%
Anthony Philip HOPE(於2005年11月4日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3/3	100%
鄭志強	3/3	100%
張永銳(主席)	3/3	100%

提名委員會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明哲	3/3	100%
孫建一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主席)	3/3	100%
鄭志強(已辭任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8月20日生效)	2/2	100%
張永銳	3/3	100%
周永健(於200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	1/1	100%

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除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設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乃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業務報告、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及利潤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發展計劃及資源配置計劃。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就重大發展策略、業務計劃、財務系統及重大人事升遷等事項作出管理決定。此外，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計劃，以及評估子公司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亦已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了三個管理委員會，即投資管理委員會、預算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投資業務，監管投資風險及編製內部政策。投資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編製集團投資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還制訂集團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新產品的訂價政策。投資管理委員會現由13名成員組成，主席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常委出任。

預算管理委員會

預算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集團策略規劃及集團各業務系列編製的經營預算，制訂本公司及各業務系列的發展策略、年度經營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預算委員會亦監察集團發展策略、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的執行。預算管理委員會現由12名成員組成，主席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出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及審閱集團整體及全部營運資金的主要風險所在，以及批核及確保主要財務、保險、投資及經營風險管理政策獲得遵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7名成員組成，主席由本公司總經理出任。

監事會

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核實董事會所編製及擬提呈股東大會呈覽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監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

監事會目前有九位成員，其中三位為外部監事。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勵人材，支持公司運營目標的實現。薪酬政策的原則是導向清晰，體現差異，激勵績效，反映市場，成本優化。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組合，以崗位價值定薪，接軌市場，以績效定獎金，突出貢獻。除薪酬和獎金外，員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然而，基於各子公司或各業務單元的運營特點、發展階段和市場薪酬水平的不同，因此薪酬組合結構也可能不盡相同。

此外，本公司也設有長期激勵計劃，向合資格者授出虛擬期權。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則是相對長期的，穩定的，而薪酬具體策略和薪酬結構，會根據市場的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階段的不同等原因進行調整和優化，從而支持公司達成運營目標。

至於董事方面，執行董事因擔任公司的職務，根據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其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國內和香港的市場水平不同，分別支付董事袍金；股東提名的非執行董事，不享有董事袍金。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並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則之本公司應用概要

關於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具體承諾、企業管治架構及所做努力已載於上文，但為使股東能更好地評估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則的狀況，下表載列守則原則及守則原則在本公司應用的情況逐條比較的概要。

守則原則

守則原則在本公司應用的情況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本公司由一個有18位傑出人士組成的盡責、專業及問責性的董事會領導。其背景及經驗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3頁。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履行職責。董事會主要責任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44頁。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馬明哲先生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馬先生的職務詳情及職務未能分開的原因已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43頁。

守則原則

守則原則在本公司應用的情況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

除身為在各自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傑出人士外，每位董事均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中國保險行業監督與管理的監管機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要求。

於年內，董事會曾有一位董事辭任及有兩位董事新獲委任，有關過渡已平穩進行。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在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已遵守其中至少一位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新董事的委任方法及程序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48頁。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2條，每位董事任期3年，且須到期退任及重選。

於年內，董事會有一位董事辭任，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予以公佈，包括列明辭任原因。

守則原則

守則原則在本公司應用的情況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召集會議，每位董事均可以得到公司秘書的協助。

全體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均被要求及期望有同等標準的謹慎態度、技能及受信責任。董事職責載於本公司章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職責相同。每位董事均完全理解並重視其職責。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章程規定，召集董事會時，須向全體董事提前至少14日發出通知，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事由及議題。

此外，於董事會會議上，議程中每一事項均在由密切監督或處理該事項的人士就相關事項做出情況簡介後進行討論及考慮。每次董事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均以適當方式保存。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7頁。尤其是，薪酬委員會獲委以明確責任，須確保每位董事不能由其本身或由其任何聯繫人士釐定其薪酬。職權範圍亦明確規定，當考慮一位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薪酬時，該成員的薪酬須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 B段的規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的說明以及支付董事酬金的釐定基準已載於本年報第50及153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段的規定，支付各董事的年度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已於本年報第151頁至153頁全面具名逐一披露。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並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守則原則

守則原則在本公司應用的情況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及行業最佳準則予以發佈。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董事會視本公司股東為接收人及最終使用者，並盡力以通俗、實用及易懂的方式提呈該等資料。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於整份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努力列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告知股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承諾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向股東展示該等準則的效果及價值。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頁。

D.1 管理功能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保留的若干職能及決策方式載於本公司章程。該等事項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4頁。本公司管理層對權力分離有深刻認識及受過良好訓練，並能積極執行及維護此企業管治架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處於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緊密溝通渠道及確保權力分離得以維持的位置。

守則原則

守則原則在本公司應用的情況

D.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功能及組成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49頁。

E.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除發佈資料及刊發公佈及通函外，本公司亦在其網址 www.pingan.com.cn 設有「投資者關係」欄，股東可在此查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公佈、有關股份表現的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小組，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歡迎並重視股東的意見。

董事出席了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的兩次股東大會，會上股東獲邀請並被鼓勵與董事一起討論。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止年度刊發的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兩份通函內。

儘管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兩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仍於會上要求以此種公正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6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合併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收入合計	64,590	63,193
賠款、保戶利益及費用合計	(59,778)	(59,446)
營業利潤	4,812	3,747
淨利潤	4,265	3,146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業務分部細分的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人壽保險	3,551	2,704
財產保險	422	217
其他業務	292	225
淨利潤	4,265	3,146

合併淨利潤由2004年的人民幣31.46億元增加35.6%至2005年的人民幣42.65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核心業務人壽保險和財產保險業務均取得較好業績，分別佔本公司淨利潤約83.3%及9.9%。

促進業績提高的因素包括人壽保險業務的產品組合獲得改善、財產保險業務的業績提高、及取得較佳的總投資收益。

合併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比例除外)	2005年	2004年
淨投資收益	9,338	7,219
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317	(773)
總投資收益	9,655	6,446
淨投資收益率 ⁽¹⁾	4.2%	4.1%
總投資收益率 ⁽¹⁾	4.3%	3.6%

(1) 淨投資收益率及總投資收益率的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值的投資資產有關的匯兌收益／(損失)。

本公司淨投資收益由2004年的人民幣72.19億元增加29.4%至2005年的人民幣93.38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資資產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1.25億元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7.48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由2004年的4.1%增加至2005年的4.2%。

本公司總投資收益由2004年的人民幣64.46億元增加49.8%至2005年的人民幣96.55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由2004年的3.6%增至2005年的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惠於中國股市的理想表現，本公司於2005年取得投資收益，而2004年為投資損失。此外，債券收益率下跌，導致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投資估值增加。因此，2005年的淨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17億元，而2004年則為淨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人民幣7.73億元。

應資本市場變化，本公司繼續改善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因此，債券投資佔本公司總投資資產的比例由2004年12月31日的56.1%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64.8%；權益投資由2004年12月31日的2.9%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6.2%。此外，本公司2005年新增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為4.2%。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各主要投資類別的投資組合分配情況：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比例除外)	2005年		2004年	
	賬面值	佔總額比例	賬面值	佔總額比例
固定到期日投資				
定期存款	68,959	27.9%	80,320	39.9%
債券投資 ⁽¹⁾	159,776	64.8%	112,860	56.1%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1,526	0.6%	675	0.3%
權益投資 ⁽²⁾	15,244	6.2%	5,766	2.9%
投資物業	1,243	0.5%	1,504	0.8%
投資資產合計	246,748	100.0%	201,125	100.0%

(1) 債券投資包括主債券內含衍生產品的賬面值。

(2) 權益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基金、權益證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兌收益／(損失)

於2005年，中國的貨幣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升值，導致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產生的滙兌損失達人民幣4.05億元。

壽險業務

經營業績

以下為壽險業務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58,691	54,729
減：保費存款	(11,746)	(4,846)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6,945	49,883
淨已賺保費	45,804	48,956
投資收益	8,536	5,746
其他收入	258	510
收入合計	54,598	55,21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3,645	2,071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	(29,557)	(33,872)
賠款及保戶利益	(15,559)	(12,032)
佣金支出	(5,168)	(4,577)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額	(6)	(80)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4,278)	(3,685)
費用合計	(50,923)	(52,175)
所得稅	(124)	(333)
淨利潤	3,551	2,704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個人壽險		
首年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8,125	7,628
首年保費存款	3,447	1,333
首年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合計	11,572	8,961
續期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0,633	28,321
續期保費存款	3,964	2,882
續期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合計	34,597	31,203
個人壽險合計	46,169	40,164
銀行保險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1,133	5,836
保費存款	4,091	81
銀行保險合計	5,224	5,917
團體保險		
長期壽險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064	6,648
短期壽險毛承保保費收入	1,990	1,450
保費存款	244	550
團體保險合計	7,298	8,648
人壽保險合計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6,945	49,883
保費存款	11,746	4,846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合計	58,691	54,729

個人壽險業務。個人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由2004年的人民幣401.64億元增加15.0%至2005年的人民幣461.69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續期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由2004年的人民幣312.03億元增加10.9%至2005年的人民幣345.97億元。此外，個人壽險業務首年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亦由2004年的人民幣89.61億元增加29.1%至2005年的人民幣115.72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代理人持續提升素質和產能，而且，本公司的萬能壽險產品亦推動2005年的業務增長。

銀行保險業務。銀行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由2004年的人民幣59.17億元減少11.7%至2005年的人民幣52.24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控制本項業務的發展以保持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團體保險業務。團體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由2004年的人民幣86.48億元減少15.6%至2005年的人民幣72.98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控制本項業務的發展以提高利潤率。由於本公司繼續重點銷售員工福利保障計劃，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14.50億元增加37.2%至2005年的人民幣19.90億元。

投資收益

壽險業務淨投資收益由2004年的人民幣65.01億元增加27.6%至2005年的人民幣82.93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9.28億元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0.73億元。壽險業務淨投資收益率由2004年的4.1%增加至2005年的4.2%。

壽險業務總投資收益由2004年的人民幣57.46億元增加48.6%至2005年的人民幣85.36億元。壽險業務總投資收益率由2004年的3.7%增加至2005年的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比例除外)	2005年	2004年
淨投資收益	8,293	6,501
淨投資收益率 ⁽¹⁾	4.2%	4.1%
總投資收益	8,536	5,746
總投資收益率 ⁽¹⁾	4.3%	3.7%

(1) 淨投資收益率及總投資收益率的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值的投資資產有關的匯兌收益／(損失)。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於2005年為人民幣36.45億元，而於2004年則為人民幣20.71億元。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較大，主要原因是個人壽險業務首年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大幅增長。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於2005年為人民幣295.57億元，而於2004年則為人民幣338.72億元。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幅較小，主要原因是賠款及保戶利益支出增加，以及萬能壽險產品銷售增加。萬能壽險產品的保戶責任一部份以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而非以壽險責任準備金入賬。

賠款及保戶利益

賠款及保戶利益由2004年的人民幣120.32億元增加29.3%至2005年的人民幣155.59億元。賠款及保戶利益佔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比例由2004年的22.0%增加至2005年的2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滿期及生存給付及退保支出的增加。滿期及生存給付由2004年的人民幣25.06億元增加52.6%至2005年的人民幣38.24億元。退保支出由2004年的人民幣38.66億元增加45.3%至2005年的人民幣56.18億元。

下表概述包括賠款、退保、年金、滿期及生存給付、保戶紅利支出及準備金和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的總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賠款	3,066	2,545
退保	5,618	3,866
年金	1,815	2,286
滿期及生存給付	3,824	2,506
保戶紅利支出及準備金	1,064	822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72	7
賠款及保戶利益合計	15,559	12,032

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佣金支出佔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比例	8.8%	8.4%

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給本公司的銷售代理人)由2004年的人民幣45.77億元增加12.9%至2005年的人民幣51.68億元。佣金支出佔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比例由2004年的8.4%增加至2005年的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個人壽險產品首年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增加。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佔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比例	7.3%	6.7%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由2004年的人民幣36.85億元增加16.1%至2005年的人民幣42.78億元。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佔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的比例由2004年的6.7%增加至2005年的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首年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銷售收入的增加。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有效稅率	3.4%	11.0%

所得稅由2004年的人民幣3.33億元減少62.8%至2005年的人民幣1.24億元。有效稅率由2004年的11.0%降低至2005年的3.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的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

淨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本公司壽險業務淨利潤由2004年的人民幣27.04億元增加31.3%至2005年的人民幣35.51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險業務

經營業績

以下為產險業務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毛承保保費收入	12,076	10,150
淨已賺保費	7,395	5,764
投資收益	398	240
其他收入	1,188	1,172
收入合計	8,981	7,17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185	190
賠款支出	(5,259)	(4,440)
佣金支出	(820)	(678)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2,294)	(1,816)
費用合計	(8,188)	(6,744)
所得稅	(371)	(215)
淨利潤	422	217

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費用率	23.3%	20.2%
賠付率	72.0%	77.0%
綜合成本率	95.3%	97.2%

毛承保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機動車輛保險	7,497	6,232
非機動車輛保險	4,044	3,545
意外與健康保險	535	373
毛承保保費收入合計	12,076	10,150

毛承保保費收入從2004年的人民幣101.50億元增加19.0%至2005年的人民幣120.76億元。毛承保保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產險三個業務系列銷售均大幅增加。

機動車輛保險業務。機動車輛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62.32億元增加20.3%至2005年的人民幣74.97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居民對機動車的需求持續增加及本公司銷售這類產品的能力繼續提升。

非機動車輛保險業務。非機動車輛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35.45億元增加14.1%至2005年的人民幣40.44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企業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銷售收入增加。企業財產保險毛承保保費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14.61億元增加15.1%至2005年的人民幣16.82億元。貨物運輸保險毛承保保費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4.30億元增加19.5%至2005年的人民幣5.14億元。

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3.73億元增加43.4%至2005年的人民幣5.35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2005年繼續重點推廣本項業務。

投資收益

本公司產險業務淨投資收益由200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增加34.0%至2005年的人民幣3.90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7億元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3億元。2005年產險業務淨投資收益率維持在4.3%。

本公司產險業務總投資收益由2004年的人民幣2.40億元增加65.8%至2005年的人民幣3.98億元。產險業務總投資收益率由2004年的3.6%增加至2005年的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比例除外)	2005年	2004年
淨投資收益	390	291
淨投資收益率 ⁽¹⁾	4.3%	4.3%
總投資收益	398	240
總投資收益率 ⁽¹⁾	4.3%	3.6%

(1) 淨投資收益率及總投資收益率的計算未考慮以外幣計值的投資資產有關的匯兌收益/(損失)。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於2005年為人民幣1.85億元, 而於2004年則為人民幣1.90億元。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較小, 主要原因是2005年可遞延部分的保單獲得成本比例較2004年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賠款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機動車輛保險	3,972	3,199
非機動車輛保險	1,057	1,095
意外與健康保險	230	146
賠款支出合計	5,259	4,440

賠款支出合計由2004年的人民幣44.40億元增加18.4%至2005年的人民幣52.59億元。

本公司機動車輛保險業務賠款支出由2004年的人民幣31.99億元增加24.2%至2005年的人民幣39.72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增長以及就機動車第三者強制保險提取額外賠款準備金。

本公司非機動車輛保險業務賠款支出由2004年的人民幣10.95億元減少3.5%至2005年的人民幣10.57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貨物運輸及車輛貸款保證保險業務的賠款支出有所減少。

本公司意外與健康保險業務賠款支出由2004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加57.5%至2005年的人民幣2.30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增加。

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佣金支出佔毛承保保費收入的比例	6.8%	6.7%

佣金支出由2004年的人民幣6.78億元增加20.9%至2005年的人民幣8.20億元。佣金支出佔毛承保保費收入的比例由2004年的6.7%增加至2005年的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產險行業競爭加劇而導致市場佣金率升高。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

營業、管理及其他費用由2004年的人民幣18.16億元增加26.3%至2005年的人民幣22.94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對若干較長期限的可攤回分保賬款增提壞賬準備所致。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有效稅率	46.8%	49.8%

所得稅由2004年的人民幣2.15億元增加72.6%至2005年的人民幣3.71億元。有效稅率由2004年的49.8%減少至2005年的46.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的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

淨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本公司產險業務淨利潤由2004年的人民幣2.17億元大幅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4.22億元。

信託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收入合計	198	102
淨利潤	71	3

本公司信託業務總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增加94.1%至2005年的人民幣1.98億元。本公司信託業務淨利潤由2004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0.71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取得良性增長。

證券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收入合計	235	288
淨利潤	6	6

本公司證券業務總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2.88億元減少18.4%至2005年的人民幣2.35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05年並無新增首次公開發售，使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2005年本公司證券業務淨利潤為人民幣6百萬元，與2004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收入合計	25	10
淨利潤	7	3

本公司銀行業務總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0.10億元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0.25億元。本公司銀行業務淨利潤由2004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7百萬元。

其他業務

本公司已於2005年推出養老保險業務、健康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但其營運規模相對較小，相較整個集團而言，該等公司的總收入及淨利潤並不重大。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在整個集團合併報表的基礎上，對本公司的流動性與財務資源進行管理。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除投資管理活動外，本身並不從事任何實質上的業務經營。所以，本公司的現金流基本上全部依靠本公司經營子公司的股息和分配。

除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另有其他兩種流動性來源，即因交易而持有的流動性投資及短期借款。

因交易而持有的流動性投資是上市的或者是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容易轉為現金而不會產生重大費用。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持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36	15,945
因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9,410	4,478
流動資產合計	27,046	20,423

短期借款(即賣出回購證券款)從2004年的人民幣6.01億元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70.95億元。短期借款用於本公司日常經營中部分流動性管理。除短期借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貸款安排。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短期借款	7,095	601

管理層相信，目前所持流動資產及未來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值，以及可獲取的短期借款將能滿足本集團可預見的現金需求。

資本結構

權益總額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27億元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22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05年的經營利潤所致。

本集團未動用任何形式的債務安排為資本結構提供資金。

本集團概無將集團資產作重大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資產負債比率	89.7%	89.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加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償付能力額度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保險公司資本充足率的量度標準，計算方法是用實際償付能力額度除以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法規，中國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須達到規定的水平。一般情況下，中國保監會認為若保險公司達到不低於100%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則其在財務上是健全的。

下表載列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比例除外)	平安壽險		平安產險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15,177	11,335	2,113	1,754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10,787	9,206	1,377	1,105
償付能力充足率	140.7%	123.1%	153.4%	158.7%

契約責任及其他商業承諾款項

下表載列指定期內本公司契約責任及其他商業承諾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契約責任	472	150
經營性租賃承諾	850	799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方式

平安將風險管理視為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致力於建立及維護一個規範本集團整體運作架構的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總經理、首席精算執行官、首席投資執行官、首席稽核執行官、財務總監、首席律師及首席信息執行官。

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來檢討風險管理進度。會議從宏觀角度討論風險管理結構及主要風險管理事宜。此外，也評估潛在的新企業戰略目標的風險情況，評估上季度主要風險事件，提出開發新風險衡量技術及風險控制措施並通過實施。此外，也對本公司內部審核中及法規變化與會計準則變化等外部因素中發現的主要經營風險薄弱環節進行檢討，同時制訂適當的應對方法。最後，委員會將就之前會議上提出的應對風險方案的適當性進行檢討。

保險產品風險

保險產品風險是指由於受投資收益率、費用、稅項、死亡與疾病賠付及保戶行為的影響，而使保險產品的實際賠款與產品設計定價時預計賠款產生差異所導致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控制保險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從而減少營業利潤的波動性。本集團通過下列機制來管理保險風險：

- 使用和維護信息管理系統，隨時提供最新、準確和可靠的風險資料。
- 基於以往經驗和統計技術的精算模式，有助於定價決策和監控賠付方式。
- 發出有關訂立保險合同和承擔保險風險指引。
- 遵循主動的理賠處理程序來進行調查和理賠，從而杜絕可疑和欺騙性賠付。
- 利用再保險，將風險轉移給提供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集團的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 通過取得相當龐大數目的風險投保來分散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的可變性。分散策略旨在確保承保風險已按風險類別和金額、行業和地區恰當地分散。
- 保險資產組合由保險負債的性質和期限決定。資產和負債的管理受嚴密監控，務求將資產到期日與預期賠付方式相匹配。

資產與負債的失衡風險

資產負債失衡風險指因本集團未能按期限及投資回報將資產與負債匹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根據不同確定利率情形來衡量淨收入及股東權益的敏感性的程序及模式，所採用的情形和假設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並以通過分析獲得的見解來衡量本集團的風險情況及資本狀況。

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投資，以與壽險責任的期限相匹配。當法規與市場環境允許時，本集團有意逐步拉長資產期限。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市場價格、外匯匯率及其他市場價格相關因素的變動引起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化，從而導致潛在損失的風險。在現行的中國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並無可有效地規避其市場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為每類資產設定風險最高限額，以控制市場風險。設定這些限額時，本集團充分考慮其風險策略及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限額的設定亦取決於資產負債管理策略。

本集團運用各類方法量化市場風險，包括敏感性分析及計算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是一種運用歷史市場價格的簡明扼要的統計計量工具，其估計相對於目標範圍的最大損失額，以致產生較高實際損失的預設可能性甚低。然而，由於缺乏可靠的歷史財務資料，在中國現時市場及監管環境下運用風險價值方法具有局限性。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資面臨利率風險。這些投資主要指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券投資。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來估計風險。估計利率敏感性時，是假設債券收益率曲線以50個基點為單位平行變動。

於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因交易而持有的債券投資及可供出售的債券投資

1,266

市場風險－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面臨市場價格風險，這些投資主要為證券投資基金。

本集團採用10日市場價格風險價值方法估計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價值的計算方法是：證券投資基金市場價格×10日市場波動的最大幅度(99%)。

於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價格風險

因交易而持有及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及證券投資基金

956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及現金資產面對外匯風險。這些投資包括作為貨幣性資產的外幣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了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負債亦面對匯率波動風險，這些負債包括以外幣計價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應付分保賬款。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匯率波動風險會相互抵消。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來估計風險。估計外匯風險敏感性時，乃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

於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

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

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5%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

77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的債務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會遭受的信用風險與其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從其銀行業務發放第三方的貸款有關。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以評估信用風險資產。本集團通過該系統每年至少一次或於發生信用事件時審核對方的評級。

本集團通過為商業銀行及債券發行公司設定相關信用等級的預期拖欠率及預期貸款回收率，來量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的計算方法為： $(\text{本金額} + \text{未支付利息}) \times \text{拖欠率} \times (1 - \text{貸款回收率})$

於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

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及發放外部第三方的貸款

48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由於內部運作失誤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損失的風險。內部運作失誤乃由於內部流程不當或失效(流程風險)、系統失效(系統風險)及人員表現失誤(人員風險)所致。引致經營風險的不可控制外部事件，主要由於法律事件或法律規定、會計準則及稅法發生變更所致。

內部經營風險方面，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實施適當及充分的預防控制、識別控制及損失限制控制。這些控制納入業務流程、系統運作及人員表現中。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審核部門嚴格核查控制的可靠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報告，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處理發現的控制缺陷。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方面，本集團的法律部、財務部與企劃精算部緊密監控法律規定、會計準則及稅法的變化。

緒言

為提供投資者額外之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本集團已在本節披露有關內涵價值之資料。內涵價值指調整後股東資產淨值，加上本集團有效人壽保險業務之價值（經就維持此業務運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成本作出調整）。內涵價值不包括日後新業務之銷售價值。

就挑選有效壽險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基準和計算方法，本集團曾與華信惠悅保險精算顧問有限公司磋商及獲取意見。本集團願對內涵價值（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壽險業務價值）結果及呈列方式負全責。

內涵價值的計算必然需要涉及大量未來經驗的假設。因此，未來經驗可能與計算中所假設者不同，有關差異可能甚大。本集團的市值是以本集團股份在某一日期之價值計量。評估本集團股份價值時，投資者會考慮所獲得的各種信息及自身的投資準則，因此，所算出的價值不應視作實際市價的直接反映。

經濟價值之成份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調整後資產淨值	33,072	25,161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18,089)	(16,743)
1999年6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38,537	33,127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之成本	(5,157)	(4,297)
內涵價值	48,363	37,248
一年新業務價值	5,148	4,331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之成本	(609)	(418)
扣除持有償付能力額度之 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539	3,913

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按中國法定基準計量的經審核股東淨資產值計算。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經調整資產淨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平安壽險及其他業務單位），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平安壽險，不包括其他業務單位。

主要假設

2005年內涵價值已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計算，並假設中國現行的經濟及法制環境將一直持續。計算是依據法定儲備基準及償付能力額度要求。若干業務假設的制定是根據本集團本身近期的經驗，並考慮更普遍的中國市場狀況及其他人壽保險市場的經驗。計算時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陳述如下：

風險貼現率

未來每個年度有效壽險業務的貼現率乃假定為非投資連結型資金的收益率（經稅項調整後的投資回報）或12%。就有效業務訂出這樣特定貼現率方式是避免低估1999年6月前銷售的高利率保證產品所帶來的損失影響。一年新業務價值採用12%計算。

基準風險貼現率由2004年估值的12.5%下調至本年度的12%，調整原因是過去12個月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持續下調，而超出無風險回報部份的風險溢價仍需維持適當水平。

投資回報

非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投資回報，假設於2006年為4.20%，隨後每年增加0.1%，直至2011年及以後年度為4.70%。投資連結型資金的未來投資回報，假設於2006年為4.70%，隨後每年增加0.1%，直至2011年及以後年度為5.20%。這些收益是基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當前和預期的資產分配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而釐訂。

稅項

假設平均所得稅率為18.5%。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率為毛承保保費收入的5.5%。

死亡率

死亡率分別按《中國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1990-1993)》非年金表(加五年選擇期)的男性及女性的比率75%及70%為基準計算。就年金產品而言，以《中國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1990-1993)》年金表的75%為基準計算。已使用新公佈的《中國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2000-2003)》計算法定準備金。

發病率

發病率根據本集團本身的定價表假設計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假設在15%到75%之間。

保單失效率

保單失效率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驗研究計算。保單失效率視乎定價水平及產品類別而定。

費用

費用假設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費用分析而定。就2005年，假設的費用及佣金約等於產品定價時所採用的費用假設的70%。單位維持費用假設每年增加2%。

保戶紅利

保戶紅利根據個人壽險及銀行保險分紅業務的利息及死亡盈餘的80%計算。就團體壽險分紅業務而言，紅利只根據利息盈餘的80%計算。

新業務量與業務組合

用來計算200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為人民幣213.60億元。新業務的首年保費結構如下：

	比例
個人壽險	44.4%
長期業務	42.2%
短期業務	2.2%
團體壽險	32.0%
長期業務	22.8%
短期業務	9.2%
銀行保險	23.6%
長期業務	23.6%
合計	100.0%

內涵價值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內涵價值如何增至2005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483.63億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	37,248	
年初內涵價值的預計回報	2,403	2005年出現的內涵價值預期增長。
一年新業務價值	5,984	2005年出售的新業務按收益率或12%貼現率計算的貢獻。
風險貼現率變動	306	由於風險貼現率變動的影響。
假設及模型變動	(1,824)	投資回報及其他業務假設變動減少內涵價值。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5,424	若干資產按市值計算。債券的市場價值由於債券收益率下降而增加。
投資回報差異	(632)	2005年實際投資回報較假設回報低。
其他經驗差異	321	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的差異。
資本變動前內涵價值	49,230	資本變動前的內涵價值增加32.2%。
股東股息	(867)	以末期股息方式支付予股東的金額。
2005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	48,363	
	人民幣	
於2005年12月31日每股內涵價值	7.81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已測算若干未來經驗假設的獨立變動對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特別是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動：

- 風險貼現率
- 2004年評估所用投資回報假設
- 每年投資回報增加25個基點
- 每年投資回報減少25個基點
- 已承保人壽保險之死亡率及發病率以及短期業務賠付率下降10%
-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 維持費用下降10%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收益率／ 11.5%	收益率／ 12.0%	收益率／ 12.5%	收益率／ 12.0%
有效業務價值	15,891	15,291	14,714	16,560
	11.5%	12.0%	12.5%	收益率／ 12.0%
一年新業務價值	4,769	4,539	4,326	5,984

假設

(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準假設	15,291	4,539
2004年評估所用假設投資回報	16,897	4,584
每年投資回報增加25個基點	18,966	4,644
每年投資回報減少25個基點	11,244	4,436
死亡率及發病率下降10%	15,481	4,624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5,502	4,756
維持費用下降10%	15,951	4,642

有效業務及新業務之貼現率分別為收益率／12.0%及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9頁至第158頁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所編製的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公允性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允的財務報告時，應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一貫地使用。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告形成獨立的審核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施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礎上檢查支持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評價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計劃和實施審核工作，以獲取所有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和解釋，為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提供充分足夠的證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價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的整體反映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3月29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6	59,021	60,033
減：分出保費		(4,241)	(4,122)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4,780	55,91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	37	(1,581)	(1,191)
淨已賺保費		53,199	54,720
分保佣金收入		1,371	1,376
淨投資收益	7 (1)	9,338	7,219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7 (2)	(505)	(56)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7 (3)	822	(717)
滙兌收益／(損失)		(405)	3
其他收入	8	770	648
收入合計		64,590	63,19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25	3,830	2,261
賠款及保戶利益	9	(20,818)	(16,472)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	37	(29,557)	(33,872)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額		(6)	(80)
佣金支出		(5,928)	(5,255)
營業及管理費用		(7,090)	(5,922)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209)	(106)
費用合計		(59,778)	(59,446)
營業利潤	10	4,812	3,747
所得稅	11	(547)	(601)
淨利潤		4,265	3,146
下列應佔：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226	3,116
－ 少數股東權益		39	30
		4,265	3,146
		人民幣	人民幣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淨利潤的每股收益－基本	13	0.68	0.56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資產			
投資			
固定到期日投資			
債券	14, 42	159,749	112,798
定期存款	15, 42	68,959	80,320
保單質押貸款	42	864	545
客戶貸款	42	662	130
權益投資			
證券投資基金	16, 42	10,058	5,497
權益證券	17, 42	5,183	266
衍生金融資產	18, 42	27	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	3
投資物業	20	1,243	1,504
投資資產合計		246,748	20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1, 42	17,636	15,945
應收保費	22, 42	749	617
應收利息	23, 42	438	382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12,820	9,758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3,078	3,145
再保險資產	24	4,889	4,35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25	26,428	22,62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	2,918	2,735
在建工程	27	620	204
土地使用權	28	955	928
商譽	29	327	322
遞延稅項資產	30	—	362
法定保證金	31	1,240	1,200
其他資產		860	738
資產合計		319,706	264,439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6,195	6,195
儲備	33	21,493	19,517
未分配利潤	33	5,308	2,485
		32,996	28,197
少數股東權益		526	430
權益合計		33,522	28,627
負債			
客戶保證金	34, 42	1,862	1,849
賣出回購證券	35, 42	7,095	601
預收保費		1,880	1,627
應付佣金	42	633	556
應付分保賬款	42	533	209
應付股息	42	76	74
應付所得稅		445	490
保險保障基金	36	60	827
應付保戶紅利及準備金		2,864	1,977
保險合同負債			
壽險責任準備金	37	223,538	193,770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37	9,795	1,411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37	12,820	9,75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	11,048	9,472
未決賠款準備金	37	7,933	6,642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38	3,078	3,145
投資合同準備金	38	14	15
衍生金融負債	18, 42	133	127
遞延稅項負債	30	49	—
其他負債		2,328	3,262
負債合計		286,184	235,812
權益及負債合計		319,706	264,439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馬明哲
董事

張子欣
首席財務執行官

孫建一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新列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儲備			總準 備金	淨未實現 收益/ (損失)	未分配 利潤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公益金						
2004年1月1日餘額											
上年列賬		4,933	2,818	4,148	486	395	(180)	352	337	13,289	
採用新頒佈/ 修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3	—	—	—	—	—	(61)	—	(1)	(62)	
重新列賬		4,933	2,818	4,148	486	395	(241)	352	336	13,227	
2004年的淨利潤		—	—	—	—	—	—	3,116	30	3,14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淨損失		—	—	—	—	—	(653)	—	(6)	(659)	
由權益轉入利潤表的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淨損失		—	—	—	—	—	69	—	1	70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11	—	—	—	—	—	87	—	1	88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262	12,564	—	—	—	—	—	—	13,826	
股份發行費用		—	(547)	—	—	—	—	—	—	(547)	
對子公司的投資變化		—	—	—	—	—	—	—	(68)	(6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136	136	
宣派2003年度股息	12	—	—	—	—	—	—	(592)	—	(592)	
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33	—	—	261	130	—	—	(391)	—	—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6,195	14,835	4,409	616	395	(738)	2,485	430	28,627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公益金	總準備金	淨未實現收益／(損失)	外幣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2005年1月1日餘額		6,195	14,835	4,409	616	395	(682)	—	2,485	431	28,684
上年列賬											
採用新頒佈／修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3	—	—	—	—	—	(56)	—	—	(1)	(57)
重新列賬		6,195	14,835	4,409	616	395	(738)	—	2,485	430	28,627
2005年的淨利潤		—	—	—	—	—	—	—	4,226	39	4,265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淨收益		—	—	—	—	—	1,718	—	—	18	1,736
由權益轉入利潤表的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淨收益		—	—	—	—	—	(9)	—	—	—	(9)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11	—	—	—	—	—	(256)	—	—	(3)	(259)
增加對子公司的投資		—	—	—	—	—	—	—	—	46	46
增加一般準備		—	—	—	—	35	—	—	(35)	—	—
宣派2004年度股息	12	—	—	—	—	—	—	—	(867)	—	(867)
匯兌差額		—	—	—	—	—	—	(13)	—	(4)	(17)
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33	—	—	334	167	—	—	—	(501)	—	—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6,195	14,835	4,743	783	430	715	(13)	5,308	526	33,522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5年	200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3	31,810	34,34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 設備、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		(1,079)	(47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入		111	22
賣出回購證券的現金流入		6,494	401
投資淨增加額		(54,152)	(43,882)
定期存款淨增加額		11,361	(2,087)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295
新增購買子公司權益		—	(158)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費用		(81)	(42)
收到利息		8,123	6,215
收到股息		267	393
收到租金		107	13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849)	(39,18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279
支付股息	12	(865)	(51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5)	12,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額		2,096	7,925
淨匯兌差額		(405)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5,945	8,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21	17,636	15,945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資產			
投資			
固定到期日投資			
債券		1,935	49
定期存款		11,051	10,626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		120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	10,524	8,844
投資資產合計		23,630	19,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69	7,680
應收利息		22	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	9
其他資產		47	81
資產合計		26,405	27,41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6,195	6,195
儲備	33	20,780	20,255
累計虧損	33	(1,652)	(512)
權益合計		25,323	25,938
負債			
賣出回購證券		645	—
應付股息		76	74
從子公司借款		274	—
應付所得稅		—	23
其他負債		87	1,380
負債合計		1,082	1,477
權益及負債合計		26,405	27,415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200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成立。其營業範圍包括投資保險企業、監督及管理子公司的國內、海外業務及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等。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承保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

於2005年內，本集團主要架構發生以下變動：

- (1) 於2005年3月8日，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與深圳市平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實業」)於深圳成立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平安置業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本集團所佔權益為99.52%。
- (2) 於2005年5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於上海成立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平安資產管理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本集團所佔權益為99.90%。
- (3) 於2005年6月13日，本公司與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信託及平安實業於上海成立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險」)。平安健康險的實收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本集團所佔權益為99.96%。
- (4)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5月8日及2005年12月14日批准，平安信託向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分別增加注資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注資後，平安信託佔平安證券的權益由75.00%增至86.21%。
- (5)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於2005年9月2日批准，本公司向平安信託注資人民幣15億元。注資後，本公司佔平安信託的權益由99.26%增至99.52%。
- (6) 經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12月7日批准，平安證券向深圳市平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平安期貨」)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注資後，本集團佔平安期貨的權益變更至92.80%。

2. 近期頒佈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及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前應用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方予應用。本集團評估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如果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該項準則允許公司有權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如按其他基準計量資產、負債或確認損益可能會造成的計量或確認方法的不一致；或
- 可根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允價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該項修訂自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適用於財務擔保合同，除非發行人先前已明文確定將其視為保險合同並已採用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方法。在該情形下發行人可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第32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核算該等財務擔保合同。

該項修訂自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規定。該準則規定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進行相關披露，以讓使用者能夠評估金融工具對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的重要性，公司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日所承受的因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公司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該準則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和解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目前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除了可供出售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法定賬目所採用之編制基準不同，後者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主要作出的準則差異調整包括按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重列保險合同負債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重列相關遞延稅項等。

如以前年度，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涉及的特定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允許參考其他會計準則體系，因此：

- 本集團選擇使用目前保險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和保險公司條例呈報其報表時所普遍採用的收入會計核算方法；及
- 本集團參照了有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計量本集團的保險負債和有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尤其是《財務會計準則》第60號和第97號中的計量指南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其業務並於2005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準則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了下列變動，並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產生了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乃首條針對保險合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一階段成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主要特點包括但不限於界定保險合同的定義、要求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要求進行再保險資產的減值測試、不計提巨災和平衡準備金。根據該準則，本集團繼續將包含任意分紅性質的投資合同允許當作保險合同進行核算。另外，某些合同項下的保費因該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被視為投資合同而直接作為一項金融負債，同時應由該合同承擔的保戶利益則直接計入該金融負債的借方。再者，由於某些投資連結合同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關於保險合同的定義，本集團將與該等投資連結合同相關的原計入投資連結保險投資賬戶資產與負債的資產負債單獨列示。其他投資連結合同屬於投資合同，與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作為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和負債列示。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部分合同被重新分類為投資合同。

由於合同重新分類而對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產生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借方) / 貸方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	(16)
賠款及保戶利益	1	1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	(1)	15
對淨利潤的影響淨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續)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借方 / (貸方)		
壽險責任準備金	14	15
投資合同準備金	(14)	(15)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12,820	9,758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3,078	3,145
投資連結保險投資賬戶資產	(15,898)	(12,903)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12,820)	(9,758)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3,078)	(3,145)
投資連結保險投資賬戶負債	15,898	12,903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00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004年修訂本)。該準則取消了「源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並定義了「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該定義，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投資不屬貸款及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按有關要求及投資策略，將有報價的債券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投資。上述變動對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借方 / (貸方)		
固定到期日投資－債券	233	(67)
遞延稅項資產	(35)	10
儲備－淨未實現損失	(196)	56
少數股東權益	(2)	1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付款」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該準則，本集團須於財務報表確認基於股權的付款交易，其中包括與僱員或其他人士進行的並將以本公司的現金、其他資產或權益工具結算的交易。該準則對本集團虛擬期權計劃的確認、計量及披露提供了更多的指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計入利潤表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計入本年度費用	61	29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已於2004年3月31日開始生效。根據該準則，本集團已於2005年起停止商譽攤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4年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4年修訂本)規定，對子公司的投資將按成本值入賬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記入母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以前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均採用權益法核算。根據該準則，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示於未經合併的單獨財務報表中。該準則對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單獨資產負債表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借方/(貸方)		
於子公司的投資	(7,673)	(2,315)
儲備	713	(1,064)
未分配利潤	6,960	3,379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除上述準則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採用了其他經修訂的準則，其對會計報表呈列和披露的主要影響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2004年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4年修訂本)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利潤表(於利潤表底部單列)及在權益變動表(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獨立一欄)中的呈列及其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2004年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2004年修訂本)規定，在本集團執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解釋時，應披露會計政策即將出現的變更。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2004年修訂本)規定在初次採用新準則的期間須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以評估採用新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解釋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200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2004年修訂本)規定增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有關披露，包括估值技術的使用及被分類為因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由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

(3)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主要功能及列報貨幣是人民幣。

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結算日功能貨幣的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匯兌差異在合併利潤表中反映。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於報告日，海外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其利潤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如果再次換算產生重大的匯兌差異，則直接記入權益的單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 合併原則

本集團將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且抵銷所有內部交易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未實現利潤。

本集團從獲得對子公司控制權時起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本集團終止對其的控制。控制通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其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且能通過影響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而從中獲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母公司一致，按統一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可能存在的不同重大會計政策予以調整。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和淨利潤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利潤表上均單獨列示。

(5)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以從其經營中獲益的公司。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在本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中列示。

(6) 聯營公司

對於本集團能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一般佔其權益的20%至50%），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當有跡象表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或往年已確認的減值不復存在時，本集團對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新評估。

對來自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享有的權益比例部份抵銷。未實現的損失也採用類似的方法予以抵銷，但僅限於沒有證據表明該被轉移的資產已發生減值。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如有）按成本記入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投資

分類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主要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投資的類別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類資產分為兩個子類：因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初始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某項資產其購入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或構成有明顯短期盈利行為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份，或被管理層指定作此分類，則該金融資產初始作此歸類。未指定作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也歸作因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是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c)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是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被指定為本類或沒有歸作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乃於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交易的投資。非上市投資乃於銀行間或其他市場(不包括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

初始計量

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日確認。投資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該項投資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獲得交易費用。當獲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者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時，應終止確認該項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投資 (續)

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損益計入產生當期的利潤表。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確認為權益。在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已售出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已實現損益計入利潤表。

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其現行買入價為準。如某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現金流折現分析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倘未有可靠的估值技術，其公允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估算。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本集團購入的可轉換債券內含的期權及若干保險合同內含的衍生工具。

倘可轉換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其內含期權應分離出來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倘可轉換債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則無需將其內含衍生工具從主債券中分離出來。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訂立之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估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列作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列作負債。

(9) 買入返售證券

本集團簽訂了買入返售證券之協議。該等證券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買入返售證券以貸款金額的成本入賬。該等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一項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該等協議項下的證券。於貸款未清償之前，相關的上市證券交易所不允許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當對方違約不償還該貸款時，本集團擁有在證券交易所託管相關證券的權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按獲取該等投資所支付對價(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投資物業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

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於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原始成本的5%)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投資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30至35年。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物業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物業預期可以帶來的經濟利益相一致。

本集團對已提足折舊但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該等資產將繼續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終止使用。

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物業之用途已改變時確認投資物業的轉入和轉出。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現金等價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存款或投資。

(12) 賣出回購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分類為短期借款，通常自交易日起183天內到期。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標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借款的成本入賬。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對賣出回購證券協議項下的證券仍保持有效的控制，用於抵押的證券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a) 長期傳統保險業務、投資連結及萬能人壽保險合同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新業務的獲得成本予以遞延，主要包括與新業務的承接直接相關的佣金、承保費用、銷售費用及保單出單費用，並因新業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保單簽發日及每個會計期末均需對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傳統人身保險業務及年金保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預計保單年限內以預期保費收入的固定比例攤銷。預期保費收入在保單簽發時估計，除非出現保費不足的情況，其適用於整個保單期間。

長期投資連結及萬能人壽保險合同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在預計合同年限內以該合同在合同年限內預計實現的毛利潤現值的固定比例攤銷。預計毛利潤為考慮下列因素後的估計數：死亡率、管理費用、投資收入以及退保費用，減超出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的賠付、行政管理費用及應付利息。預計毛利潤需定期進行調整，並以最近調整後的適用於剩餘合同期限的利率計算調整後毛利潤的現值。實際結果與估計的差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反映。

假設投資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實現，其對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的影響應作為未實現收益的減項在權益中確認。

(b) 財產保險及短期人壽保險業務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保單獲得成本主要為與業務的承接直接相關的佣金和與保費收入有關的稅金等。保單獲得成本因承接的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本集團對其予以遞延並在保單年限內攤銷。在考慮未來投資收入後，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需定期檢查，以確保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就保單獲得成本而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以相同的方式予以遞延。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餘額列示。當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其成本和累計折舊從報表上剔除，相關處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利潤表中反映。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含進口關稅和不可返還的購買稅)以及其他任何使該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可直接歸屬的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發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當期計入利潤表中。在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超過其初始估計水平的情況下，該支出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考慮每項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淨殘值率和預計可使用年限按類別列示如下：

	預計 淨殘值率	預計 可使用年限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	—	剩餘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經濟年限孰短
建築物	5%	30-35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修	5%	5年
運輸設備	5%	5-8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經定期檢查，以確保該資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資產預期可以帶來的經濟利益相一致。

對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這些資產將繼續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直至其停止使用。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待安裝設備之成本。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和減值準備後的餘額列示。土地使用權在剩餘權利年限內按照直線法進行攤銷。

(17)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最初按成本計算，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收購人於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中所擁有權益的部份。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截至收購日期，任何收購所產生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18) 產品分類

(a)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指合同成立時已包含重大保險風險或在合同成立時存在某種具商業實質的可能情況，其未來保險風險為重大的合同。本集團釐定的保險風險的大小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

一旦被列為保險合同，在其餘下的年限內即使保險風險大幅降低，該合同仍然作為保險合同。

(b) 投資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列為保險合同的保單均列為投資合同。投資合同分為含任意分紅特徵及不含任意分紅特徵兩類。根據不含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儲金不計入利潤表中，而作為投資合同準備金的調整直接計入資產負債表中。含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視同保險合同，在其項下收取的儲金則計入利潤表中。

(19) 保險合同負債

(a)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保單不受保單條款單方面變化的影響，其期限預計超過12個月，要求在較長期限內提供各種功能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保障)。

壽險責任準備金指預期為除投資連結保險及萬能壽險以外的長期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承擔未來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9) 保險合同負債 (續)

(a)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續)

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確認時予以記錄。為人壽保險業務而承擔的該等責任採用建立在包括死亡率、繼續率、費用率、保戶紅利、投資回報(含對可能發生的重大不利偏差而做出的準備)等各因素的精算假設基礎上的均衡淨保費法計算。該等精算假設於保單出具時制定，除非出現保費不足的情況保持不變。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保險保單，至少應將可分配盈餘(按保單條款、現行法規及本集團的分紅政策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並於總負債內計提為一項負債。

對於保費付款期短於保險保障期的保單，額外提取遞延利潤準備金作為壽險責任準備金的一部份。遞延利潤準備金將確保利潤與有效保單金額之間的固定關係。

保單持有人應佔的未實現收益(日後可能支付予分紅保單持有人)計入該等合同的壽險責任準備金內。

(b)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為對財產保險及短期人壽保險業務於結算日發生但未結清的所有未決賠款的最終損失作出最有可能估計後提取的準備金。該最有可能估計(不論是否已呈報)乃經計入有關未決賠款的處理成本及扣除預計追償收入及其他回收款。未決賠款於通告及結算過程中可能遭受重大延誤，因此最終成本於結算日無法確切得知。本集團對估計的確定方法及準備金的提取方法不斷進行複查和修訂，並將由此產生的調整反映在當期的利潤表內。本集團不以貼現的方法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

(c)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於保單成立時確認承保保費收入，並在相應保險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已賺保費收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對應保險期內尚未到期部份的已承保保費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9) 保險合同負債 (續)

(d)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結算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是為保證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後的合同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按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賠付、保單管理費用及支持該等責任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入予以評估。任何不足額隨即於利潤表內扣除，而扣除方式為先沖銷遞延獲得成本，再為負債充足性測試產生的損失設立準備金。如上所述，具固定年期的長期人壽保險按出具保單時載列的假設計量其負債。當負債充足性測試要求採用新的最佳估計假設時，該等假設則用於該等負債的後續計量。短期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保單的準備金根據未來賠款、成本、已賺保費等項目估計得出。

(20) 投資合同責任準備金

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保單乃投資合同，按攤餘成本或按估計公允價值重新列賬。

(21)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

視為保險合同的與投資連結保險合同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作為保險合同的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呈列。視為投資合同的與投資連結保險合同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作為投資合同的保戶賬戶資產及負債呈列。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的收入包括用於彌補保險風險的保單費及相關成本。保單費包括用於彌補保險成本的費用、管理費及退保收益。收取的除保單費和管理費外的資金在保戶賬戶責任準備金中反映。當期發生的超出上述保戶賬責任準備金的給付和賠款計入合併利潤表的賠款支出中。

保戶賬戶資產和負債是為達到保戶專門的投資目標而持有的資金，保戶承擔相應的投資風險。保戶賬戶的淨投資收益直接由保戶享有或承擔。每個獨立賬戶的資產與負債均以估計市值計價，並與其他獨立賬戶的資產和負債或本集團自身的投資分開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 萬能壽險業務**

該等保險的收入包括用於彌補保險風險的保單費及相關成本。保單費包括用於彌補保險成本的費用、管理費及退保收益。就未來服務收取的保單費與有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以類似的方式予以遞延及確認。費用包括計入投資型保單賬戶的利息及超出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的給付。

(23) 股息分配

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提出，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24) 收入確認

收入於與經濟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收入的確認依據如下：

(a) 保費收入

長期傳統及分紅人壽保險的保費於保單列示的保費被視為可從保戶收取時確認為收入。長期財產保險的保費於應向保戶收取時確認為收入。短期財產保險及短期人壽保險的保費在扣除退費後，於承擔風險時確認為收入。

(b) 投資連結保險業務

來自投資連結保險業務的保單費收入，是投資連結保險所收取的保費與分配至保戶賬戶負債的保費存款的差額。

管理費於每月月底根據約定合同費率計提。

(c) 萬能壽險業務

用於彌補保險風險及有關成本的保費視為保費收入，包括與保險成本相關的保單費、管理費及退保費用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收入確認 (續)

(d) 淨投資收益

淨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固定到期日證券、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和其他貸款的利息、證券投資基金及權益證券的股息、投資物業經營性租賃收入等。股息於收取派付權利被確定時予以確認。投資物業經營性租賃收入(扣除給予租戶的各種優惠之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淨投資收益主要根據本金、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提。

(25) 再保險業務

在再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進行評估和審核，以保證承保風險和時間性風險已由分出公司轉讓給再保險人。承保風險指發生重大損失的合理可能性，時間性風險指現金流的產生時間發生重大變化的合理可能性。

再保險資產包括根據再保險合同，向分入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應收的已付和未付的賠款和理賠費用、分出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照合同分保持有的分出的壽險責任準備金等。可向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按與估算再保險合同負債一致的方式進行估計。

再保險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除非有權利將其抵銷。本集團對潛在再保險人的財務實力進行評估，並繼續對再保險人的財務狀況進行監督。

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規定，於2005年，本集團需將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毛保費收入的5%分出給國有再保險公司。

(26) 經營性租賃

經營性租賃指由出租人承擔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投資物業，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中。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在租賃年限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出租人提供各項優惠按出租年限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它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若干僱員亦獲提供團體壽險，惟涉及金額屬不重大。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須於每期間繳納款項。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

(28) 基於股權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虛擬期權。

虛擬期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有關期間支銷，直至被賦予權利確認為相應的負債為止。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利潤表內確認。

(29) 稅項

所得稅費用(及應繳營業稅)按現行稅務法規、慣例和解釋計算。所得稅以當年的預計應納稅所得為依據計提並考慮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

遞延稅項反映了各項資產和負債的應稅金額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餘額的暫時性差異所導致的淨稅務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餘額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的依據上估計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或結算時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而計算確認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在將來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抵扣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未來可實現的應納稅所得額範圍內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當可能不再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部份及全部利益時，本集團轉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作為非流動性資產(負債)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與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所得稅返還於實際收到時入賬。

(30) 資產減值

(a) 投資資產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查投資的減值情況。

對於以歷史成本或攤餘成本計價的投資，一旦預計可能無法根據合同條款全額收回貸款、應收款或押金，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計入合併利潤表。

投資的賬面值與其預期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作為損失進行確認。對以前年度提取的減值準備，若有事實能客觀地說明應減少已提取的減值準備金額，則轉回已提取的減值準備並反映在合併利潤表中。恢復投資資產的賬面值不應超過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歷史成本或攤餘成本。

(b) 商譽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更為頻密的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0) 資產減值 (續)

(b)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從企業合併購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商譽分配至如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

- (i) 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的本集團內部最低層級；及
- (ii) 不得大於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劃分的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

(c) 其他資產

當有跡象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本集團將檢查其減值情況。只要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應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孰高者。淨售價是指預計近期出售可得扣除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而使用價值則是指通過使用該資產能夠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使用後處置該資產能產生的現金流之和的現值。如果可行，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進行估計，否則將該資產計入其所屬的現金流產出單位予以估計。

自最近一次確認減值準備後，當且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會計估計發生變化時，轉回以前年度就該項資產已確認的減值準備，並反映在合併利潤表中。恢復資產的賬目價值不應超過以前年度確認減值準備前的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

(31) 關聯方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者在進行財務決策和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和共同重大影響的雙方也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作出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不斷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1) 對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產生的未來保戶利益賠付的估計

對人壽保險合同最終賠付責任的估計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在估計本集團最終賠付責任時，須考慮若干不確定因素。在承擔風險的每年，本集團會對預期死亡人數作出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根據可反映以往死亡率情況的行業和全國人口死亡率表（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特有風險）作出的。估計死亡人數決定了未來將支付的可能給付價值，而此亦計算在內以確保責任準備金有足夠保障範圍，從而監控當前與未來保費。就人壽保險合同而言，本集團會就預期未來死亡率改善作出審慎撥備，但是傳染病及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均可能導致預期未來死亡風險出現重大變動。這些因素給估計最終責任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

本集團也對以資產支持的人壽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未來投資收入進行估計。估計依據當前市場回報和預期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狀況而作出。

訂立合同時將估計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收益率及管理費用，並用作計算合同期內應承擔的責任。於各報告日重估該等估計的充足性並將有關變動作為對負債的調整（如必要）。

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對確定產險合同責任亦十分重要，但其重要程度不及確定壽險責任。主要由於有關責任屬短期性及對特定事件或交易的保障條款及條件已在保險合同中直接規定。過往經驗及趨勢是釐定責任的依據。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的公允值以其現行賣入價為準。如某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現金流折現分析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倘未有可靠的估值技術，其公允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4.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 投資合同公允價值

本集團出售投資合同，與該類合同有關的金融負債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參照合同條款、任何支持該等合同的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及內部產生的估值技術等釐定。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信息現分為四類：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總部及其他業務。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以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減費用（包括外部交易及與集團內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淨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境內的上述業務，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 保險	財產 保險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利潤表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6,945	12,076	—	—	—	59,021
減：分出保費	(810)	(3,431)	—	—	—	(4,24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	(331)	(1,250)	—	—	—	(1,581)
淨已賺保費	45,804	7,395	—	—	—	53,199
分保佣金收入	227	1,144	—	—	—	1,371
淨投資收益	8,293	390	590	82	(17)	9,338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577)	(5)	34	43	—	(505)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820	13	—	(11)	—	822
滙兌淨損失	(379)	(8)	(3)	(15)	—	(405)
其他收入	410	52	74	402	(168)	770
收入合計	54,598	8,981	695	501	(185)	64,590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3,645	185	—	—	—	3,830
賠款及保戶利益	(15,559)	(5,259)	—	—	—	(20,818)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	(29,557)	—	—	—	—	(29,557)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額	(6)	—	—	—	—	(6)
佣金支出	(5,168)	(820)	—	—	60	(5,928)
營業及管理費用	(4,162)	(2,201)	(416)	(419)	108	(7,090)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116)	(93)	—	—	—	(209)
費用合計	(50,923)	(8,188)	(416)	(419)	168	(59,778)
營業利潤	3,675	793	279	82	(17)	4,812
所得稅	(124)	(371)	(40)	(12)	—	(547)
淨利潤	3,551	422	239	70	(17)	4,26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5. 分部報告(續)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 保險	財產 保險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資產負債表						
投資資產	222,073	10,003	23,647	2,150	(11,125)	246,748
其他資產	56,159	8,788	2,758	6,042	(789)	72,958
總資產	278,232	18,791	26,405	8,192	(11,914)	319,706
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	254,312	13,914	—	—	—	268,226
其他負債	12,645	2,514	1,096	2,932	(1,229)	17,958
總負債	266,957	16,428	1,096	2,932	(1,229)	286,18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872	149	31	27	—	1,079
折舊	389	107	3	37	—	53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	—	—	—	—	20
確認的減值準備	52	—	—	23	—	75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 非現金費用性支出	(60)	110	—	(1)	—	49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重新列賬)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 保險	財產 保險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利潤表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9,883	10,150	—	—	—	60,033
減：分出保費	(813)	(3,309)	—	—	—	(4,12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淨額	(114)	(1,077)	—	—	—	(1,191)
淨已賺保費	48,956	5,764	—	—	—	54,720
分保佣金收入	234	1,142	—	—	—	1,376
淨投資收益	6,501	291	439	57	(69)	7,219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127)	(3)	1	73	—	(56)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628)	(48)	1	(42)	—	(717)
滙兌淨收益	—	—	3	—	—	3
其他收入	276	30	45	328	(31)	648
收入合計	55,212	7,176	489	416	(100)	63,19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額	2,071	190	—	—	—	2,261
賠款及保戶利益	(12,032)	(4,440)	—	—	—	(16,472)
壽險責任準備金增加額	(33,872)	—	—	—	—	(33,872)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額	(80)	—	—	—	—	(80)
佣金支出	(4,577)	(678)	—	—	—	(5,255)
營業及管理費用	(3,653)	(1,742)	(171)	(387)	31	(5,922)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32)	(74)	—	—	—	(106)
費用合計	(52,175)	(6,744)	(171)	(387)	31	(59,446)
營業利潤	3,037	432	318	29	(69)	3,747
所得稅	(333)	(215)	(46)	(7)	—	(601)
淨利潤	2,704	217	272	22	(69)	3,14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5. 分部報告(續)

(重新列賬)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 保險	財產 保險	總部	其他	抵銷	合計
資產負債表						
投資資產	180,928	7,577	19,519	2,065	(8,964)	201,125
其他資產	42,849	8,066	7,870	4,883	(354)	63,314
總資產	223,777	15,643	27,389	6,948	(9,318)	264,439
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	212,218	11,995	—	—	—	224,213
其他負債	5,491	1,989	1,477	2,992	(350)	11,599
總負債	217,709	13,984	1,477	2,992	(350)	235,81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361	87	8	14	—	470
折舊	331	117	1	77	—	5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	—	—	—	19
確認的減值準備	35	15	—	23	—	73
計入合併業績的其他 非現金費用性支出	(26)	(26)	—	1	—	(51)

5. 分部報告(續)

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毛額		
人壽保險		
個人壽險		
躉繳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628	2,565
首年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497	5,063
續期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0,633	28,321
	38,758	35,949
銀行保險		
躉繳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872	5,541
首年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5	98
續期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226	197
	1,133	5,836
團體保險	7,054	8,098
人壽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6,945	49,883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7,497	6,232
非機動車輛保險	4,044	3,545
意外與健康保險	535	373
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	12,076	10,150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9,021	60,033
扣除分出保費		
人壽保險		
個人壽險	38,600	35,668
銀行保險	1,133	5,836
團體保險	6,402	7,566
	46,135	49,070
財產保險		
機動車輛保險	6,304	4,902
非機動車輛保險	1,851	1,654
意外與健康保險	490	285
	8,645	6,841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4,780	55,911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6.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	71,624	65,618
減：營業稅金及附加	(857)	(739)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	70,767	64,879
減：分配至保戶賬戶的保費存款	(3,214)	(3,416)
分配至投資合同的保費存款	—	(16)
分配至投資型保單賬戶的保費存款	(8,532)	(1,41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9,021	60,033
		(重新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長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2,420	46,018
短期壽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	4,525	3,865
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	12,076	10,150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9,021	60,033

7. 投資收益

(1)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固定到期日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券		
—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4,568	2,393
— 可供出售的投資	901	6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50	67
定期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63	3,592
其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3	72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證券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的投資	82	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90	294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的投資	84	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1	2
投資物業經營性租賃收入	107	130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81)	(42)
合計	9,338	7,219
淨投資收益率(年率)	4.2	4.1

上述投資收益率未考慮投資物業租賃收入及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

(2)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固定到期日投資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3	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43	42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8)	(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543)	(29)
合計	(505)	(5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7. 投資收益 (續)

(3)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固定到期日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0	(35)
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808	(676)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4	(6)
合計	822	(717)

(4) 總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淨投資收益	9,338	7,219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505)	(56)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822	(717)
合計	9,655	6,446
總投資收益率(年率)	4.3	3.6

上述投資收益率未考慮投資物業租賃收入及以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117	145
投資連結保險管理費	177	146
證券承銷收入	79	102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	8	9
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205	105
其他	184	141
合計	770	648

9. 賠款及保戶利益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毛額	自再 保險公司 收回款額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10,799	(2,474)	8,325
退保	5,618	—	5,618
年金	1,815	—	1,815
滿期及生存給付	3,824	—	3,824
保戶紅利支出及準備金	1,064	—	1,064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72	—	172
合計	23,292	(2,474)	20,818

(重新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毛額	自再 保險公司 收回款額	淨值
賠款及理賠費用	9,292	(2,307)	6,985
退保	3,866	—	3,866
年金	2,286	—	2,286
滿期及生存給付	2,506	—	2,506
保戶紅利支出及準備金	822	—	822
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7	—	7
合計	18,779	(2,307)	16,472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9. 賠款及保戶利益 (續)

(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毛額	自再 保險公司 收回款額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14,058	(5)	14,053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及利益	2,082	(576)	1,506
財產保險賠款及利益	7,152	(1,893)	5,259
合計	23,292	(2,474)	20,818

(重新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毛額	自再 保險公司 收回款額	淨值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利益	10,779	(46)	10,733
短期人壽保險賠款及利益	1,795	(496)	1,299
財產保險賠款及利益	6,205	(1,765)	4,440
合計	18,779	(2,307)	16,472

10. 營業利潤

(1) 營業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2))	3,095	2,720
投資物業折舊	50	66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486	4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	19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的損失	19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權減值準備	75	73
商譽攤銷	—	24
提取／(轉回)的壞賬準備淨額	122	(39)
轉回的貸款損失準備	(73)	(12)
核數師酬金	10	10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性租賃支出	506	521

10. 營業利潤(續)

(2) 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工資、薪金及獎金	2,626	2,225
養老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469	495
合計	3,095	2,720

11.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本集團的應納稅所得額是財務報告淨利潤減去可抵扣項目後的所得額。本集團、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於相關期間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稅種	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位於經濟特區	15%
	— 位於經濟特區以外	33%
香港利得稅	— 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子公司	1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	-------	-------

(重新列賬)

合併利潤表

當期所得稅	392	572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的遞延稅項：		
壽險責任準備金	(450)	(246)
未決賠款準備金	(64)	(8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6	41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575	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46	7
其他	2	(31)
遞延稅項合計	155	29
在合併利潤表內呈報的所得稅	547	601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直接計入／(扣自)權益項目		
產生的遞延稅項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256)	8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續)

按會計利潤及15%的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支出的過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稅前會計利潤	4,812	3,747
以主要適用稅率15%計算的所得稅 (2004年：15%)	722	562
免稅收入對確定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80)	(423)
不得抵扣的費用對確定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8	393
中國經濟特區以外的機構及法人適用 較高稅率的稅務影響	177	69
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報的所得稅	547	601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就之前建議派發股息人民幣8.67億元或每股人民幣0.14元(2004年：人民幣5.92億元或每股人民幣0.12元)，向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8.65億元(2004年：人民幣5.18億元)。

於2006年3月29日，董事建議派發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人民幣12.39億元，將自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初自一家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人民幣43.64億元中撥付。此項建議須於2006年5月25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3. 每股收益

本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本年淨利潤除以2005年已發行股數的加權平均數6,195,053,334股計算得出(2004年：已發行股數的加權平均數5,588,324,591股)。

本公司沒有任何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攤薄後的每股收益不作列報。

14. 債券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攤餘成本	117,924	83,612
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允價值	36,038	26,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因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5,787	2,664
合計	159,749	112,798
政府債券	93,033	70,419
金融債券	42,495	27,332
企業債券	24,221	15,047
合計	159,749	112,798
上市	49,053	40,479
非上市	110,696	72,319
合計	159,749	112,798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15.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述本集團合共持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合計
	定期存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五大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5	2,925	11,98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390	10,39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6	1,775	10,14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0	301	9,06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5	733	5,438
其他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2,093	968	3,06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153	79	232
其他	27,827	8,465	36,292
合計	68,959	17,636	86,595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合計
	定期存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五大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3	5,092	14,55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8	1,539	10,05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149	9,149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0	99	8,889
廣東發展銀行	8,237	412	8,649
其他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2,405	1,407	3,812
滙豐銀行	157	2,830	2,987
其他	34,750	3,417	38,167
合計	80,320	15,945	96,265

16. 證券投資基金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允價值	6,852	2,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因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2,947	1,75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259	1,402
合計	10,058	5,497
上市	1,851	1,402
非上市	8,207	4,095
合計	10,058	5,497

17. 權益證券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允價值	4,507	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因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676	55
合計	5,183	266
上市	4,973	—
非上市	210	266
合計	5,183	266

18.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重新列賬)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可轉換債券的內含期權	27	—	62	—
保險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	—	133	—	127
合計	27	133	62	12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成立日期／地址	所佔權益份額		註冊及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均以 人民幣表示)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7日 中國	99.00%	—	3,800,000,000	人身保險業務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4日 中國	99.00%	—	1,600,000,000	財產保險業務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984年11月19日 中國	99.52%	—	4,200,000,000	投資及融資業務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996年7月18日 中國	—	85.80%	1,800,000,000	證券投資與經紀業務
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1993年1月8日 中國	—	72.65%	50,000,000美元	銀行業務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養老險」)	2004年12月13日 中國	95.00%	4.96%	300,000,000	養老保險業務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05年5月27日 中國	90.00%	9.90%	200,000,000	資產管理業務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3日 中國	95.00%	4.96%	500,000,000	健康保險業務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24日 香港	100.00%	—	5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976年8月17日 香港	—	75.00%	80,000,000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
深圳市平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1996年4月10日 中國	—	92.80%	50,000,000	期貨經紀業務
深圳市平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24日 中國	—	99.52%	20,000,000	投資業務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成立日期／地址	所佔權益份額		註冊及實收資本 (除特別說明外，均以 人民幣表示)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平安物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1995年1月6日 中國	—	99.52%	20,000,000	物業管理
北京平安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中國	—	99.00%	12,000,000美元	興建於北京的 樓宇(已竣工)
福州平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8日 中國	—	74.25%	5,000,000美元	興建於福州的 樓宇(已竣工)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5年3月8日 中國	—	99.52%	300,000,000	房地產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1,969	1,670
增加	1	—
轉自／(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淨額	(131)	299
減少	(77)	—
年末餘額	1,762	1,969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465	337
本年計提	50	66
轉出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淨額	(22)	(13)
減少	(56)	—
減值準備	82	75
年末餘額	519	465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243	1,504
年初餘額	1,504	1,333
公允價值	1,666	1,891

投資物業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評估師行於2004年3月31日所作估值結果後評估得出。

年內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7億元(2004年：人民幣1.30億元)，列入淨投資收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5億元(2004年：人民幣3.84億元)的投資物業產權證明正在申辦中。

會計估計變更

於以前年度，管理層估計物業、產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預計淨殘值為0-4%。於本年度，淨殘值被重新估計為5%。

	變動前	變動後
淨殘值比率	0-4%	5%
年內折舊費用	人民幣5.62億元	人民幣5.36億元

上述會計估計變更使本年度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0.26億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46	11,991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426	439
存放貨幣市場款項	5,624	252
短期銀行存款	440	3,263
合計	17,636	15,945

以上存放貨幣市場款項無需計息。短期存款以0.72%至4.34%(2004年:0.03%至2.56%)的息率計息,存期為7至90天(2004年:14至90天)。

年末上文所披露的賬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現金及銀行存款	644	4,317
存放貨幣市場款項	1,967	100
短期銀行存款	58	3,263
合計	2,669	7,680

以上存放貨幣市場款項無需計息。短期存款以4.34%(2004年:0.03%至2.56%)的息率計息,存期為90天(2004年:14至90天)。

年末上文所披露的賬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

22. 應收保費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應收保費	841	681
減:壞賬準備	(92)	(64)
應收保費淨值	749	617

所有應收保費均為流動資產並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本集團對預計不能收回的應收保費定期計提壞賬準備。財產保險客戶可獲得的信用期限一般為一個月,大客戶可延長至五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22. 應收保費(續)

應收保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3個月以內	676	543
3至6個月	58	62
6至12個月	15	12
合計	749	617

就超過保戶信用期限的應收保費，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信用控制程序。

23. 應收利息

所有應收利息均為流動資產並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分析該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後，無需對其計提壞賬準備。

24. 再保險資產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95	2,500
預期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未決賠款	1,690	1,742
壽險責任準備金	—	—
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已付賠款及其他結餘	704	114
合計	4,889	4,356

2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合計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合計
1月1日餘額	21,674	948	22,622	19,603	758	20,361
遞延	6,443	1,646	8,089	5,578	1,296	6,874
攤銷	(2,798)	(1,461)	(4,259)	(3,507)	(1,106)	(4,613)
未實現的投資收益 淨額的影響	(24)	—	(24)	—	—	—
12月31日餘額	25,295	1,133	26,428	21,674	948	22,622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固定 資產改良	建築物	辦公設 備、傢俱 及裝修	運輸設備	合計
<i>成本</i>					
2004年1月1日餘額	667	2,530	1,339	433	4,969
增加	25	119	161	69	374
平安銀行轉入	—	—	2	1	3
轉出至投資物業，淨額	—	(299)	—	—	(299)
減少	—	(14)	(76)	(55)	(145)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692	2,336	1,426	448	4,902
增加	163	126	297	76	662
投資物業轉入，淨額	—	131	—	—	131
減少	(383)	(82)	(144)	(124)	(733)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472	2,511	1,579	400	4,962
<i>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i>					
2004年1月1日餘額	399	326	767	330	1,822
折舊費用	124	100	201	35	460
投資物業轉入，淨額	—	13	—	—	13
平安銀行轉入	—	—	1	1	2
減少	—	(3)	(60)	(50)	(113)
減值準備	—	22	(39)	—	(17)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523	458	870	316	2,167
折舊費用	136	132	185	33	486
投資物業轉入，淨額	—	22	—	—	22
減少	(374)	(28)	(123)	(99)	(624)
減值準備	—	(7)	—	—	(7)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285	577	932	250	2,044
<i>賬面淨值</i>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187	1,934	647	150	2,918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169	1,878	556	132	2,735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0億元(2004年：人民幣2.82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證明正在申辦中。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27.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230	157
增加	464	122
轉出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48)	(49)
年末餘額	646	230
累計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26	11
增加	—	15
年末餘額	26	2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620	204
年初餘額	204	146

在建工程主要為物業的建造成本。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均為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預期將在50至70年（2004年：50至70年）的使用期限內攤銷。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6億元（2004年：人民幣6.44億元）的土地使用權的產權證明正在申辦中。該筆款項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為建造上海新增物業發生的土地獲得成本。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05年12月31日，已對沒有產權證明的土地使用權提取了充足的減值準備。

29. 商譽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計劃、現金流量預測及5.58%至5.85%的稅前公司特定風險調整折現率計算確定。五年以外的預測現金流量乃按固定增長率推算。預測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的未來利潤擬定。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年初餘額	362	304
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155)	(29)
於權益中確認	(256)	8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年末餘額	(49)	36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壽險責任準備金	3,872	3,390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3,965)	(3,393)
未決賠款準備金	231	16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	31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40)	132
其他未實現收益	35	—
其他	33	35
合計	(49)	362

31. 法定保證金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平安壽險	760	760
平安產險	320	440
平安健康險	100	—
平安養老險	60	—
合計	1,240	1,200

本公司之上述子公司依據中國保險法將不少於其註冊資本總額的20%之上述保證金分別存入中國境內銀行。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到期時間：		
1年以內	340	300
1年至5年	900	900
合計	1,240	1,2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32. 股本

於12月31日(百萬)	2005年	2004年
註冊、已發行及實繳股份數量(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6,195	6,195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重新列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儲備					淨未實現 收益/ (損失)*	未分配 利潤/ (未彌補 虧損)*	合計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公益金	總準 備金	總準 備金			
2004年1月1日餘額									
上年列賬		2,818	4,148	486	395	(562)	734	8,019	
採用新頒佈/修訂 會計準則的影響	3	—	—	—	—	562	(535)	27	
重新列賬		2,818	4,148	486	395	—	199	8,046	
2004年淨利潤		—	—	—	—	—	272	272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12,564	—	—	—	—	—	12,564	
股份發行費用		(547)	—	—	—	—	—	(547)	
宣派2003年度股息		—	—	—	—	—	(592)	(592)	
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261	130	—	—	(391)	—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14,835	4,409	616	395	—	(512)	19,743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儲備					淨未實現 收益/ (損失)*	未分配 利潤/ (未彌補 虧損)*	合計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公益金	總準 備金				
2005年1月1日餘額		14,835	4,409	616	395	(1,064)	2,867	22,058	
上年列賬 採用新頒佈 /修訂會計準則 的影響	3	—	—	—	—	1,064	(3,379)	(2,315)	
重新列賬		14,835	4,409	616	395	—	(512)	19,743	
2005年淨利潤							228	22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淨收益		—	—	—	—	28	—	28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4)	—	(4)	
宣派2004年度股息	12	—	—	—	—	—	(867)	(867)	
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334	167	—	—	(501)	—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14,835	4,743	783	395	24	(1,652)	19,128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將於2006年3月23日宣派股息，並將於2006年5月初向本公司派發人民幣43.64億元。

*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因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4年修訂本)，未實現淨收益/(損失)儲備及未分配利潤/(未彌補虧損)已重新列賬。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照其法定財務報表內所確定淨利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並須以類似方式按照上述淨利潤中至少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本公司亦可自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和總準備金，惟該等提取須由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儲備不得用作設立目標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年利潤先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用於本集團員工的集體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33. 儲備 (續)

總準備金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信託、證券投資、經紀業務及銀行業務子公司而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本溢價。

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可轉增資本。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規定，可用於利潤分配之稅後淨利潤，應為如下兩者中金額較小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亦於2005年獲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公益金。因此，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公益金的提取已分別併入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34. 客戶保證金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客戶保證金主要指客戶存放於平安證券及平安銀行的資金。

35. 賣出回購證券

用作本集團抵押借貸抵押物的固定到期日證券的賬面值超過借貸額約10%。在未出現違約的情況下，該等證券不得出售或再抵押。

36.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有關法規，本集團須按有保證利率的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及長期健康保險業務的淨保費收入的0.15%，按其他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的淨保費收入的0.05%以及按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等業務的淨保費收入的1%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當累計提取的保險保障基金的餘額達到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各自總資產的1%時，平安壽險、平安健康險及平安養老險無需繼續提取該項基金。此外，當累計提取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總資產的6%時，平安產險無需繼續提取該項基金。

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須於2006年支付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37. 保險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壽險責任準備金	223,538	193,770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9,795	1,411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12,820	9,75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048	9,472
未決賠款準備金	7,933	6,642
合計	265,134	221,053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重新列賬)		
	保險合同 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 公司	淨額	保險合同 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 公司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 含有任意分紅特徵 的投資合同	248,435	—	248,435	206,623	—	206,623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2,785	(549)	2,236	2,435	(537)	1,898
財產保險合同	13,914	(3,636)	10,278	11,995	(3,705)	8,290
合計	265,134	(4,185)	260,949	221,053	(4,242)	216,811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保險合同流動負債總額		
長期人壽保險	7,118	6,652
短期人壽保險	2,757	2,399
財產保險	9,264	7,817
保險合同非流動負債總額		
長期人壽保險	241,317	199,971
短期人壽保險	28	36
財產保險	4,650	4,178
合計	265,134	221,053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37. 保險合同負債 (續)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壽險責任準備金	223,538	193,770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	9,795	1,411
保險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12,820	9,758
未決賠款準備金	2,282	1,684
合計	248,435	206,623

壽險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1月1日餘額	193,770	159,898
新業務增加	8,280	11,151
有效業務變動	21,277	22,721
未實現收益的影響	211	—
12月31日餘額	223,538	193,770

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與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責任準備金對應的再保險資產。

(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27	1,901
未決賠款準備金	558	534
合計	2,785	2,435

37. 保險合同負債 (續)

(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1,901	(354)	1,547	1,949	(516)	1,433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4,683	(793)	3,890	4,013	(793)	3,220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4,357)	798	(3,559)	(4,061)	955	(3,106)
12月31日餘額	2,227	(349)	1,878	1,901	(354)	1,547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534	(183)	351	465	(160)	305
本年應計賠款	2,082	(576)	1,506	1,795	(496)	1,299
本年已支付賠款	(2,058)	559	(1,499)	(1,726)	473	(1,253)
12月31日餘額	558	(200)	358	534	(183)	351

(3) 財產保險合同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821	7,571
未決賠款準備金	5,093	4,424
合計	13,914	11,99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37. 保險合同負債 (續)

(3) 財產保險合同 (續)

財產保險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7,571	(2,146)	5,425	6,353	(2,005)	4,348
本年承保保費收入	12,076	(3,431)	8,645	10,150	(3,309)	6,841
本年已賺保費收入	(10,826)	3,431	(7,395)	(8,932)	3,168	(5,764)
12月31日餘額	8,821	(2,146)	6,675	7,571	(2,146)	5,425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總額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額
1月1日餘額	4,424	(1,559)	2,865	3,155	(1,178)	1,977
本年度應計賠款	7,152	(1,893)	5,259	6,205	(1,765)	4,440
本年度已支付賠款	(6,483)	1,962	(4,521)	(4,936)	1,384	(3,552)
12月31日餘額	5,093	(1,490)	3,603	4,424	(1,559)	2,865

38. 投資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負債	3,078	3,145
投資合同準備金	14	15
合計	3,092	3,160
流動部分	22	5
非流動部分	3,070	3,155
合計	3,092	3,160

投資合同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1月1日餘額	3,160	2,904
已收保費	291	582
支付的投資型保單賬戶利息	133	28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釋放的負債	(462)	(285)
保單管理費及退保費的扣除	(54)	(50)
其他	24	(19)
12月31日餘額	3,092	3,160

39.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假設

確定負債及選擇有關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的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乃於估值日經適當及謹慎估計確定。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如下：

死亡率、發病率和保單退保率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同而有異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因保單類別不同而有異的保單退保率，乃基於保單簽發當日的預計經驗並考慮不利偏差(如適用)的影響。死亡率、發病率和保單退保率假設，乃以本集團實際發生的死亡率、發病率和保單退保率經驗分析結果為根據。

對長期人壽保險保單而言，死亡率上升將導致賠付數量增加及賠付發生早於預期，因而增加支出及減少股東的利潤。

對年金合同而言，死亡率高表示付款減少，因而減少支出及增加利潤。

在保單初期退保率上升會減少股東利潤，但在保單後期則大致中性。

投資收益率

假設2006年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為4.2%，以後每年增加0.1%，至2011年達到4.7%。該比率經考慮現時資本市場情況、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資產分配等因素得出。該比率亦為用於估計保險準備金總額和基於組合的負債充足率測試的最佳估計比率。

投資收益率假設的上升將導致估計的壽險負債下降。

39.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續)

假設 (續)

費用

營業費用假設反映維持及處理有效保單的預計費用及相關間接費用。保單管理費用的假設是根據預期單位成本而釐定。單位成本根據對實際經驗的分析結果而定。

費用水平上升將導致支出增加，股東利潤減少。

其他

其他假設包括稅項、未來獎金率等。

假設變動

用於估計本集團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假設須經人工判斷，且該假設具有不穩定性。在2005年由於投資收益率及保單退保率假設的變動，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增加了人民幣11.96億元。

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已調查基於未來經驗的各種假設變動分別對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產生的影響。對大多數保險合同而言，假設於保單生效時設定並維持不變。假設的變動對負債的影響僅於負債充足率測試不合格時出現。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動：

- 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增加25個基點；
- 投資收益率假設每年減少25個基點；
- 保單維護費用率增加10%；
- 發病率／死亡率減少10%；及
- 保單退保率減少10%。

假設 (人民幣百萬元)	壽險責任 準備金總額 的影響*	假設變動影響 壽險責任準備 金總額佔比 (百分比)
投資收益率假設增加25個基點	(894)	(0.40%)
投資收益率假設減少25個基點	952	0.43%
保單維護費用率假設增加10%	26	0.01%
發病率／死亡率假設減少10%	313	0.14%
保單退保率假設減少10%	361	0.16%

* 包括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39.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及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續)

敏感性測試(續)

敏感性分析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該分析將因市場發生的任何變動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2)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利息變動、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測試

上述主要假設將影響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若干變數的敏感度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計程序的不確定性等。此外，由於發生索賠與其後通知和最終結算之間的時間差異，於結算日尚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數額。

以下報表列示淨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發展狀況：

財產保險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淨損失準備金及已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1,824	2,652	3,452
以下期間累計已付：			
1年後	1,035	1,336	—
2年後	1,318	—	—
以下期間重估的淨負債			
年終	1,824	2,652	3,452
1年後	1,963	2,626	—
2年後	1,892	—	—
盈餘／(不足額)	(68)	26	—
損失準備金及已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1,824	2,652	3,452
未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153	213	151
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準備金總額	1,977	2,865	3,603

39.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2)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測試(續)

短期人壽保險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淨損失準備金及已分配損失理算費用	305	351	358
以下期間累計已付：			
1年後	258	338	—
2年後	271	—	—
以下期間重估的淨負債			
年終	305	351	358
1年後	272	356	—
2年後	271	—	—
盈餘／(不足額)	34	(5)	—

最終賠款成本的敏感度，例如，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另一方面，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時，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將會導致2005年12月31日財產保險及短期人壽保險的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0.18億元。

(3)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份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可向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按與確定有關保單給付所用假設一致的方式估計，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再保險資產。

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此類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40. 信託管理之資產

平安信託和平安養老險為獨立第三方歸集和管理現金投資。信託管理之資產如下：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平安信託	3,330	1,084
平安養老險	128	—
	3,458	1,084

41. 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這類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份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本集團業務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就意外險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壽險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含固定和擔保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和情況。但是，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份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41.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的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5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或其發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響在市場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集團務求通過減少外匯淨餘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減貨幣性負債之淨值約為人民幣157.09億元。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年末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可供出售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41.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按到期日和實際利率劃分的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債券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合計
	持有至 到期	可供 出售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1年以內	126	706	3,863	4,695
1至2年	1,349	1,390	76	2,815
2至3年	3,868	2,203	561	6,632
3至4年	2,438	2,646	133	5,217
4至5年	898	1,684	—	2,582
5年以上	106,495	23,703	381	130,579
浮動利率	2,750	3,706	773	7,229
合計	117,924	36,038	5,787	159,749
實際利率(%年率)	1.95-7.02	1.95-6.27	1.42-6.15	1.42-7.02
	2004年(重新列賬)			合計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	可供 出售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1年以內	76	1,622	984	2,682
1至2年	132	315	120	567
2至3年	1,388	1,180	43	2,611
3至4年	3,823	1,645	576	6,044
4至5年	2,367	5,331	201	7,899
5年以上	73,240	12,185	367	85,792
浮動利率	2,586	4,244	373	7,203
合計	83,612	26,522	2,664	112,798
實際利率(%年率)	1.95-7.02	1.90-6.27	2.53-6.15	1.90-7.02

浮動利率債券的利息基本於相隔不多於一年的期間重新確定。

41. 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其他金融資產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定期存款	保單質 押貸款	客戶貸款
1年以內	16,581	864	533
1至2年	24,405	—	1
2至3年	10,637	—	8
3至4年	1,477	—	85
4至5年	1,590	—	—
5年以上	14,269	—	35
合計	68,959	864	662
實際利率 (%年率)	2.25-8.80	5.22-6.50	2.31-6.12

於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定期存款	保單質 押貸款	客戶貸款
1年以內	8,549	545	63
1至2年	16,079	—	—
2至3年	26,962	—	39
3至4年	10,550	—	—
4至5年	857	—	—
5年以上	17,323	—	28
合計	80,320	545	130
實際利率 (%年率)	1.45-8.80	5.50-7.50	2.77-5.8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41. 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客戶 保證金	賣出 回購證券	客戶 保證金	賣出 回購證券
1年以內	1,862	7,095	1,849	601
實際利率 (% 年率)	0.00-1.62	1.52-1.78	0.00-3.60	1.90-2.40

金融風險

(a) 信用風險

固定收益投資的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的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權益投資的信用風險是指因被投資公司經營失敗而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券投資、權益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及保單質押貸款等有關。本集團通過運用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債務人設定整體額度來控制信用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部份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的失衡風險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管理的目標是配比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與利率。然而，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投資，以與保險及投資合同責任的期限配比。然而，在目前法規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正努力通過延長資產期限，以配比新產生的保證收益率較低的負債，減小與現有的保證收益率較高的負債的差異。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由於缺乏足夠的針對業務流程、人員和系統的內部控制，或內部控制失效、或由於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管理其業務時會面臨多種由於缺乏或忽略適當的授權、書面支持和確保操作與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於員工的錯誤與舞弊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努力嘗試通過制訂清晰的政策並要求記錄完整的業務程序來確保交易經過適當授權、書面支持與記錄來管理其經營風險。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估計公允價值的分類比較：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金融資產				
固定到期日投資				
債券	159,749	112,798	166,564	108,715
定期存款	68,959	80,320	68,959	80,320
保單質押貸款	864	545	864	545
客戶貸款	662	130	662	130
權益投資				
證券投資基金	10,058	5,497	10,058	5,497
權益證券	5,183	266	5,183	266
衍生金融資產	27	62	27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36	15,945	17,636	15,945
應收保費	749	617	749	617
應收利息	438	382	438	382
金融負債				
客戶保證金	1,862	1,849	1,862	1,849
賣出回購證券	7,095	601	7,095	601
應付佣金	633	556	633	556
應付分保賬款	533	209	533	209
應付股息	76	74	76	74
衍生金融負債	133	127	133	127

本集團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為：

- (1) 固定到期日投資：公允價值一般根據市場報價確定。如果沒有合適的市場報價，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的交易價格或者相似投資的目前市場收益率並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計。
- (2) 權益投資：除了特定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成本合理估計確定外，其餘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確定。
- (3) 其他：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調節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05年	2004年 (重新列賬)
稅前利潤		4,812	3,747
調整如下：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 及設備、在建工程及 土地使用權減值準備	10 (1)	75	73
折舊	10 (1)	536	5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1)	20	19
商譽攤銷	10 (1)	—	24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的損失	10 (1)	19	10
淨投資收益	7 (1)	(9,338)	(7,219)
已實現損失	7 (2)	505	56
未實現損失／(收益)	7 (3)	(822)	717
匯兌損失／(收益)		405	(3)
計提／(轉回)壞賬準備，淨額	10 (1)	122	(39)
轉回貸款損失準備	10 (1)	(73)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739)	(2,101)
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應收保費的增加		(160)	(152)
再保險資產的增加		(533)	(45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增加		(3,830)	(2,261)
法定保證金的增加		(40)	—
其他資產的減少／(增加)		(122)	341
客戶保證金的增加／(減少)		13	(457)
預收保費的增加／(減少)		253	(502)
應付佣金的增加		77	59
應付分保賬款的增加／(減少)		324	(105)
保險保障基金的增加／(減少)		(767)	117
應付保戶紅利及準備金的增加		887	788
壽險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29,557	33,872
投資型保單賬戶餘額的增加		8,384	1,41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增加		1,581	1,170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增加		1,291	1,825
投資合同準備金的增加／(減少)		(1)	80
衍生金融負債的增加		6	15
其他負債的增加／(減少)		(934)	1,1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247	34,755
支付的所得稅		(437)	(40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1,810	34,347

4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合計
	袍金	工資、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養老金 供款	
現任董事				
馬明哲	—	14,114	21	14,135
孫建一	—	2,036	20	2,056
樊剛	—	438	20	458
竇文偉	—	234	20	254
鮑友德	150	—	—	150
鄭志強	300	—	—	300
張永銳	300	—	—	300
周永健	156	—	—	156
Henry CORNELL	—	—	—	—
黃建平	—	—	—	—
劉海峰	—	—	—	—
林友鋒	—	—	—	—
張利華	—	—	—	—
Anthony Philip HOPE	—	—	—	—
林麗君	—	—	—	—
石聿新	—	—	—	—
胡愛民	—	—	—	—
陳洪博	—	—	—	—
小計	906	16,822	81	17,809
離任董事				
潘廣謙	—	411	—	411
葉迪奇	—	—	—	—
現任監事				
肖少聯	250	—	—	250
孫福信	60	—	—	60
陳尚武	60	—	—	60
宋連坤	—	263	—	263
何沛泉	—	297	—	297
何實	—	482	20	502
段偉紅	—	—	—	—
周福林	—	—	—	—
陳波海	—	—	—	—
小計	370	1,042	20	1,432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44.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合計
	袍金	工資、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養老金 供款	
離任監事				
楊秀麗	—	778	18	796
陳克祥	—	972	19	991
肖偉	—	385	19	404
雷暉	—	474	20	494
小計	—	2,609	76	2,685
合計	1,276	20,884	177	22,3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04年			合計
	袍金	工資、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養老金 供款	
現任董事				
馬明哲	—	11,688	16	11,704
孫建一	—	1,714	19	1,733
林麗君	—	348	19	367
樊剛	—	424	19	443
竇文偉	—	218	18	236
鮑友德	60	—	—	60
鄭志強	200	—	—	200
張永銳	200	—	—	200
李黑虎	—	—	—	—
高雷	—	—	—	—
黃建平	—	—	—	—
劉海峰	—	—	—	—
Henry CORNELL	—	—	—	—
林友鋒	—	—	—	—
張利華	—	—	—	—
Anthony Philip HOPE	—	—	—	—
葉迪奇	—	—	—	—
石聿新	—	—	—	—
胡愛民	—	—	—	—
小計	460	14,392	91	14,943
離任董事				
潘廣謙	—	399	1	400

44.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2004年			合計
	袍金	工資、 津貼和 其他福利	養老金 供款	
現任監事				
肖少聯	200	—	—	200
孫福信	40	—	—	40
陳尚武	40	—	—	40
宋連坤	—	263	1	264
何沛泉	—	296	1	297
何實	—	441	19	460
段偉紅	—	—	—	—
周福林	—	—	—	—
陳波海	—	—	—	—
小計	280	1,000	21	1,301
離任監事				
楊秀麗	—	736	18	754
陳克祥	—	734	19	753
劉亦工	—	638	18	656
肖偉	—	374	19	393
雷暉	—	475	20	495
小計	—	2,957	94	3,051
合計	740	18,748	207	19,695

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虛擬期權的補償費用並無計入上述分析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薪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45. 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04年：一名)，其酬金已載於附註44中分析。

其餘四名(2004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41	37

最高薪非董事員工之酬金屬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6,000,001元 — 人民幣6,500,000元	1	1
人民幣7,000,001元 — 人民幣7,500,000元	—	1
人民幣8,000,001元 — 人民幣8,500,000元	1	—
人民幣8,500,001元 — 人民幣9,000,000元	—	1
人民幣11,500,001元 — 人民幣12,000,000元	1	—
人民幣13,500,001元 — 人民幣14,000,000元	—	1
人民幣15,000,001元 — 人民幣15,500,000元	1	—

本公司沒有為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員工提供養老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個人所得稅按照超額累進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45%。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的個人所得稅實際稅率為35.7%至43.5%(2004年：35.6%至43.3%)，其平均實際稅率為41.9%(2004年：41.4%)

授予以上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的虛擬期權的補償費用並無計入上述分析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以上最高薪非董事員工支付薪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46. 重大關聯方交易

- (1)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附註19所列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 (2)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五名(2004年：四名)關鍵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報酬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	35

授予關鍵管理人員虛擬期權的補償費用並無計入上述分析中。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明細請參閱附註44。

本年度授予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監事)的虛擬期權為340萬份單位(2004：1,040萬份單位)。計入本年度利潤表的相關費用為人民幣1,500萬元(2004：人民幣700萬元)。

- (3) 於2005年8月下旬，滙豐銀行及其聯營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至19.9%。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滙豐銀行的銀行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32億元。本集團自2005年9月至12月止期間從該銀行存款餘額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00萬元。

47. 承諾

(1)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已簽約未撥備	472	150
已授權未簽約	3,030	3,312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47. 承諾 (續)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等的租賃合同。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1年以內	372	344
1年至5年	473	434
5年以上	5	21
	850	799

(3)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租出其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最低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1年以內	64	68
1年至5年	33	41
	97	109

48. 員工福利

(1) 養老金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除此之外，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它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若干員工亦獲本集團提供團體壽險，惟所涉及款項不重大。

(2)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須於每期間繳納款項。

(3)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

48. 員工福利 (續)

(4) 虛擬期權計劃

於2004年2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若干主要僱員參與虛擬期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此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該等權利以單位方式授出，每個單位代表1股本公司H股。該等虛擬期權將於未來五年發行。參與者將於行使上述權利時收到現金付款，惟支付予所有參與者的福利總額不得超過行權年度的估計純利的特定百分比。現金付款金額等於已行使權利單位數量乘以行使價與行權時H股市場價之間的差額。

年內確認的上述僱員服務支出金額為人民幣6,100萬元(2004年：人民幣2,900萬元)。

本年內虛擬期權的單位數量列示如下：

(百萬)	2005年 單位數量	2004年 單位數量
1月1日餘額	42	—
年內已授出	16	42
12月31日餘額	58	42

於2005年12月31日未行使虛擬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2.5年(2004年：3.5年)。

虛擬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同時亦考慮授出虛擬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所列為本年度所採用的該模式輸入數據。

	2005年	2004年
無風險利率(%)	1.5%	0.01%
預期股息率(%)	1%	—
預期波幅(%)	29%	38%
預期有效年期(年)	3-5	3-5

已接受的服務及其形成的負債於預期歸屬期間內確認。本公司於每一報告日均會對其進行估算，並於利潤表內確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直至該負債結清為止。於2005年12月31日與虛擬期權有關的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萬元(2004年：人民幣2,90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

49.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及金融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任何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5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利潤分配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2及附註33。

51.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用新頒布的或重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某些項目和餘額的會計處理和披露已作修改以與新要求相吻合。相應地，某些以前年度或期初項目也作了調整，比較數字已進行了重分類或重新列賬以與本年度的會計處理和披露相一致。

52.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06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子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建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友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利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竇文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樊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石聿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胡愛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洪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冬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鮑友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鄭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永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肖少聯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福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立坤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段偉紅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9.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30. 審議及批准委任車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酬金方案。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酬金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3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34.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如下：

(1) 第七條由下文取代：

「第七條 公司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2) 第十二條由下文取代：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3) 第十九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向發起人發行2,191,610,98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38%。公司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時，因國有股減持，發起人股中72,955,249股轉換成為H股，持有公司發起人股股東的持股情況見附件。」

持有發起人股的股東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後，公司需要相應修改本章程附件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的記載，對本章程附件的該項修改不需再由股東大會表決，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進行修改。」

- (4)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5) 第六十一條(三)、(十三)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三) 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6) 第六十五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7) 第八十八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8) 第九十一條由下文取代：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在隨後的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 (9) 第九十五條由下文取代：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並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通過以上途徑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

- (10) 第一百一十一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 (11) 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五款。

- (12) 第一百一十九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五)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提議時。」

(13) 第一百二十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二)、(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14)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任命，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

(15)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 (16) 第一百三十四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人士出任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17) 第一百三十六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18) 第一百八十六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 (19) 第一百八十七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第一百八十八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1)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要求，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載明持有公司發起人股的股東持股情況，因此公司章程需要增加持有公司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的附件。」

35.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訂本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6年4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及孫建一，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Henry CORNELL、黃建平、劉海峰、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及陳洪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鄭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資格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06年6月2日當日或之前派發給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6年5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第6至第30項建議決議案關於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張子欣先生、黃建平先生、林友鋒先生、張利華先生、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竇文偉先生、樊剛先生、林麗君女士、石聿新先生、胡愛民先生、陳洪博先生、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鮑友德先生、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周永健先生、肖少聯先生、孫福信先生、董立坤先生、段偉紅女士、林立先生及車峰先生之資料也載於通函內。關於第33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公司信息

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法定代表人

馬明哲

授權代表

孫建一
姚 軍

聯席公司秘書

沈施加美
姚 軍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顧問精算師

華信惠悅保險精算顧問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行

H股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代號

2318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國證券託存股份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公司網址

www.pingan.com.cn

電郵

IR@paic.com.cn
PR@paic.com.cn

電話

+86-755-8226 2888

傳真

+86-755-8243 1029